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 8 号

邮政编码：541199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桂

联席主承销商：



2022 年 4 月

发行人声明

经《广西银保监局关于桂林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桂银保监复〔2022〕9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23号）核准，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的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一、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期品种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利率一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一般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评级安排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二、债券评级结果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p>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东 注册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 8 号 联系人：朱恺宁 联系电话：0773-3835657 传真：0773-3820810 邮政编码：541199</p>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p>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李彬楠、周玉、祝境延、何惟、邓溥、祝晓飞、肖开、张晨、徐嘉忆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p>
联席主承销商	<p>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王宏峰、宋佳佳、朱鸽、李巍、熊丹瑶、段一男 联系电话：010-60833566 传真：010-60836029 邮政编码：100026</p> <p>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中信建投证券债券部 联系人：郭春磊、何非、刘立青、任世旭、李凯、高宽 联系电话：010-85130302 传真：010-56162085 邮编：100010</p>

承销团成员	<p>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谢永林</p> <p>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p> <p>联系人：刘益余</p> <p>联系电话：0755-88673994</p> <p>传真：0755-88673994</p> <p>邮政编码：518005</p>
发行人律师	<p>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p> <p>负责人：沈宏山</p> <p>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p> <p>经办律师：张磊、朱云、李浩源、黄鹏善</p> <p>联系电话：021-55989888/9666</p> <p>传真：021-55989898</p> <p>邮编：200080</p>
发行人审计机构	<p>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法定代表人：邹俊</p> <p>联系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5 楼</p> <p>注册会计师：吴钟鸣、陈浩传</p> <p>联系电话：0755-25471000</p> <p>传真：0755-25473366</p> <p>邮政编码：518052</p>
资信评级机构	<p>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吕柏乐</p> <p>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A 座 3 层</p> <p>联系人：刘瑞成、曾汉超、甄锐</p> <p>联系电话：400-8844008</p> <p>传真：010-67413555</p> <p>邮政编码：100016</p>

第三方评估机构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联合信用大厦

联系人：段莹熙、管宏伟

联系电话：022-58356881

传真：022-58356969

邮政编码：300040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9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6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2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61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70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93
第九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96
第十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104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07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19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25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30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46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48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50
第十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52
第十九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153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157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桂林银行/发行人/本行/全行/公司/发债主体	指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本次发行	指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和申购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各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发行人审计机构/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德恒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大公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第三方评估机构/联合赤道	指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存续期	指	债券起息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止的时间区间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广西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广西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金融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许可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39号公告	指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章程	指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亿元/万元/千元/元	指	人民币亿元/万元/千元/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以下资料节录自本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LIN BANK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

法定代表人：吴东

注册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 8 号

联系人：朱恺宁

联系电话：0773-3835657

传真：0773-3820810

邮政编码：541199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105H24503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879064G

经营范围：公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即期结售汇（含对公、对私）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外汇买卖及代客外汇买卖；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其他电子银行业务；

代理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信用保险；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和黄金拆借业务（仅限上海黄金交易所）；基金销售业务；个人黄金代理业务（上海黄金交易所二级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简介

桂林银行成立于 1997 年，原为桂林市商业银行，2010 年 11 月改为现名，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

近年来，桂林银行以“走出去”发展为有力推动，以“根植八桂大地，服务乡村振兴”为市场定位，以小微金融、社区金融、旅游金融、“三农”金融为业务特色，着力提升创新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风险管控能力，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截至 2021 年末，桂林银行已在桂林、南宁、柳州、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百色、贺州、崇左、来宾等广西 12 个地级市开设了分行，在广西兴安、横州、藤县、容县、平南、桂平和广东深圳发起设立了 7 家村镇银行，并计划未来 2-3 年内实现在广西区内各地级市及所辖县域机构全覆盖，同时搭建“县—乡（镇）—村”农村金融服务网络。

桂林银行的发展得到了社会各界肯定。在全球权威金融媒体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2021 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桂林银行居第 346 位，较上年跃升 29 位；在“2021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279 位；在“2021 广西企业 100 强榜单”位列第 24 位。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计算，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65%，一级资本充足率 8.91%，资本充足率为 11.75%。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 2,226,769.76 万元，一级资本净额为 2,592,161.68 万元，总资本净额为 3,419,046.08 万元，符合监管要求。

未来，桂林银行将继续以党建为引领，构建“感恩乡土 红色桂银”党建品牌，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以打造“有高度、有深度、有温度、有情怀、

风清气正的现代金融企业”为使命，做“牢记初心使命的银行”“坚守主责主业的银行”“服务乡村振兴的银行”。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监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总资产	44,255,790.24	37,698,351.32	31,227,345.7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4,213,048.29	20,286,442.71	16,576,856.36
总负债	41,634,662.69	35,197,087.89	29,154,166.66
吸收存款	30,270,904.33	26,553,655.31	21,950,962.03
股东权益	2,621,127.55	2,501,263.43	2,073,179.05

(二) 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51,155.70	789,203.94	728,069.62
营业利润	156,038.94	135,659.82	149,324.89
利润总额	155,301.31	130,815.15	148,174.16
净利润	144,825.95	117,800.01	129,049.0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008.74	1,378,424.09	639,87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40.16	-2,544,970.86	-210,54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920.88	734,102.31	968,177.8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9,770.80	-432,444.46	1,397,511.6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利润率	0.35	0.34	0.45
成本收入比	35.70	35.71	34.92
资本利润率	6.46	5.54	6.66

(五)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流动性风险	资产流动性比例	≥25	85.03	85.76	63.9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382.64	357.20	228.92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69	1.68	1.7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70	6.69	6.96
	全部关联度	≤50	24.39	21.32	10.77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	0.35	0.34	0.45
	资本利润率	≥11	6.46	5.54	6.66
准备金充足度	拨备覆盖率	≥130	144.26	140.67	154.93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1.75	11.67	11.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91	9.05	8.6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7.65	7.74	8.65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

(2)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1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表中的合并口径数据(审计报告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268 号)。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若未在上述报告中披露,则系采用上述财务数据计算或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3)发行人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已将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资产管理,真实反映资产质量。截至 2021 年末,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为 95.82%。受此因素影响,不良贷款余额持续增加,不良贷款率较年初有所攀升,拨备覆盖率阶段性下降。

(4)发行人已采取各项经营措施,积极降低因分类标准从严带来的不良贷款承压和拨备覆盖率达到压力。一是加大主动核销力度。在确保利润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发行人加大了不良贷款的核销力度。二是主动调整经营思路。为抵御经济下行带来的周期影响,近年来发行人转变经营理念,创新经营思维,探索打造“乡村振兴银行”,在普惠金融中主动融入农村金融市场,加大涉农贷款产品的创新,先后落地微链贷、精准扶贫贷、富农贷等农村金融产品。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涉农贷款余额 679.7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2.71 亿元,增速 33.92%。

(5)2020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桂林监管分局办公室向发行人出具《中国银保监会桂林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调整桂林银行 2020 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标准的通知》,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推动风险处置,释放更多信贷资源服务小微企业,将发行人 2020 年度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由 150% 和 2.5% 调整为 130% 和 2%。2021 年 5 月 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桂林监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调整桂林银行 2021 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标准的通知》,将发行人 2021 年度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由 130% 和 2% 调整为 130% 和 1.8%。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债券名称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期品种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利率一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面值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发行首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簿记建档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发行期限	从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共 3 个工作日
缴款截止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門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一般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评级安排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

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一般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且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 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也将随之有所降低。

(三) 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四）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的情形，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因此，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方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将遭受损失。

对策：发行人一是完善优化授信业务制度和流程，进一步明确授信业务的基本程序以及违约、预警和问题授信的管理要求，并规范发行人统一授信管理制度。二是强化贷后检查的系统化管理。将贷后检查规则嵌入信贷管理系统，实现智能化、流程化的管理，强化总行监督。三是根据各分支行经营能力、管理水平、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授权，针对不同业务品种、抵质押方式等方面，设定不同层级的审批权限，并严格按照法人授权书逐级审批。四是严格执行大额授信再评估制度，大额授信评估小组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估意见，增强授信审批决策防线。五是

加强限额管理，以定量测算和定性分析为原则，核定客户授信额度，有效防控多头授信、过度授信风险。六是加大风险处置力度，秉持“一户一策”原则，提高保全效率和案件处理质量。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若发行人没有足够资金偿付到期负债或只有付出高成本后方可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即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结构，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并构建内控机制。发行人通过流动性指标及流动性缺口测算进行流动性风险计量，通过压力测试分析承受流动性事件或流动性危机的能力，通过限额监控管理、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和报告机制，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在具体措施上，首先，建设完成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实现对全行的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的把控，以增强主动管理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的能力，推进风险管控、盈利能力与资源配置的有机统一。其次，通过设置专职资金计划岗、指定牵头管理部门等措施，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此外，成立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控制力。

发行人将继续做好下列工作：一是加强对政策导向、市场变化及客户行为的研究，提升发行人经营水平对外界环境的适应能力；二是把握资产业务的投放节奏，更加均衡地进行资产业务的投放与负债的吸收；三是继续对资产负债结构与期限的匹配进行优化，逐步改善流动性缺口率。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合理控制同业负债比例，合理控制同业存单等同业融资规模，降低对同业存单等同业融资的依赖度。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发行人业务的

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对策：发行人基于自身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市场环境等确定各类产品的年度授权限额，动态监控并控制投资限额。2017年以来，发行人进一步强化了市场风险管理力度，一是加大系统改造工作；二是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市场风险管控力度。

1、利率风险

发行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严格遵循外部监管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防范责任体系，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所有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的业务单元和部门的工作职责。发行人已制定了一系列关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相关的内部政策和程序，覆盖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和控制缓释的各个环节。发行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架构与政策制度，通过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压力测试和风险缓释等工作内容的持续管理，能够确保发行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可控。并且，为提升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水平，发行人还通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咨询项目，制定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优化方案。

2、汇率风险

发行人汇率风险主要是指所持有的外币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发行人控制外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对外汇敞口进行日常监测。发行人将坚持基本的原则，结合自身的外汇敞口情况，积极关注国际重大事件，判断汇率变化及汇率变动趋势，提前做好应急工作。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不完备或有问题、人员的配备不合理或人员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一是健全完善制度体系，推动流程机制的优化创新，筑牢内控

管理基础。二是创新管理模式，会计后台大集中平稳运行，全面实现授信业务无纸化审批，同时实现智能柜台全覆盖，高效降低业务流程中的操作风险。三是加强法律合规管理，强化合规引领作用，将法律合规审查贯穿核心业务流程，不断提升法律合规工作质效。四是多形式开展操作风险排查，扎实做好授权检查、案防风险排查、员工行为检查、会计检查等，高效防范操作风险。五是稳步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和系统建设。

（五）合规法律风险

发行人如果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设立独立于业务部门的法律合规部以管理发行人的合规和法律风险。法律合规部负责处理发行人涉及的法律事务工作和合规与法律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将采取一切措施对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法律法规问题作出判断，确保发行人日常运营合法、合规、稳健进行。

（六）信息技术风险

如果由于信息技术的系统功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运行不可靠，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不高，系统的先进性达不到同业水平或技术应用而出现偏差，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在广泛采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自身效率的同时，高度重视信息技术质量及安全问题，出台并完善了信息技术安全管理一系列规章制度，改进了核心业务操作系统，成功建成异地灾备中心，采取多种手段维护系统的稳定运行。

（七）与监管指标相关的风险

1、拨备覆盖率

拨备覆盖率是衡量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是否充足的重要指标。该项指标从宏观上反映银行贷款的风险程度及社会经济环境、诚信等方面的情况。近年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呈现下降态势，已接近监管标准要求下限。相对于发行

人目前不良贷款率水平而言，如果未来发行人资产质量出现进一步下迁，可能会导致拨备覆盖率显著下降，对发行人财务稳定造成影响。

对策：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拨备覆盖率为 154.93%、140.67% 和 144.26%，发行人拨备覆盖率符合监管指标要求。由于受监管环境日趋严峻及经济下行周期影响，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长，因而拨备覆盖率呈下降趋势；但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足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提升贷款质量。下一步，发行人将一方面继续加强风险资产管理，强化催收力度，加快不良贷款处置和核销，另一方面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消化拨备能力，提高拨备余额。

2、不良贷款率

近三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5%、1.68% 和 1.69%，不良贷款率呈波动状态。发行人所处广西区域风险和小微客群风险略高，容易通过信贷环节将风险转嫁至银行；个人贷款违约率也呈上升态势。发行人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将“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归为不良贷款，且严格按照监管新规要求，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将新增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全额划为不良，主动反映不良数据，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加。近年来，发行人采取呆账核销、现金清收及不良资产转让等措施处置不良贷款，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不良率较高的压力，但后续若受到经济下行、客群信用风险提高或监管规范趋严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正常类及关注类贷款的资产质量则可能出现下迁，进而导致发行人未来的不良率等指标提高，并持续面临资产质量压力上升和风险抵补能力下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以维持资产质量的稳定。发行人高度重视潜在信用风险的管控，突出管理并完善组织架构，进一步强化行领导负责制，恢复设立资产保全部；强化全流程信用风险管理，控增量、防变量、减存量：前台做好客户准入管理，控增量；中台做好动态监测预警，防变量；后台保全条线增强处置力度，减存量；并重点加强个人类不良贷款的清收化解力度。此外，发行人还将采取多项措施，强化并规范不良资产的清收和处置工作，并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适度维持或加大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力度，以保持合理的拨备覆盖率。同时，发行人将在适当情形下，积极考虑通过外源性债务或股权融资等方式，进一步实现多渠道补充银行资本，夯实资本实力并维持和提升风险抵补能力。

3、客户贷款集中度

发行人作为广西自治区内重要的地方法人城市商业银行，在自治区内具有较为重要的市场地位。发行人公司贷款投放依托地区经济发展，受到所在地区经济结构及发展特点的影响较大，并对于自治区内的重点国有企业包括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类企业贷款支持力度较高，近年来贷款集中度有所上升且面临大额风险管理方面的压力。若后续发行人公司贷款投放较为集中的企业出现信贷资产质量风险或其他信用风险事件，则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部分监管指标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对策：针对贷款集中度上升的情况，发行人采取了如下风险防范措施：一是提高风险管控意识，要求各分支机构对大型集团、重点企业要服从总行的统一调配，主动加快贷款结构调整，不得因涉及自身的短期利益，影响全行实施的结构调整。二是严控新增大额贷款，在存量客户续授信以及新增客户立项准入时，充分调查借款人的需求，合理测算贷款额度；在授信额度测算上，严格按照集中度管控标准对授信额度进行管控，严格控制新增大额贷款。

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近三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65%、7.74% 和 7.65%，呈下降趋势。虽然发行人资本净额得益于增资扩股、利润留存以及资本补充工具的发行而持续增长，但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仍较为接近监管红线。若未来发行人持续面临资产质量下迁压力或资本内生增长能力受限，则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指标未来可能进一步承压。

对策：为提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发行人一方面持续推动资产结构与业务结构调整，不断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强化负债成本控制并优化支出结构，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及内生资本充足性；另一方面，发行人计划通过外源性渠道进一步提升自身资本充足水平，在内生积累基础上，把握有利市场时机，在寻求加大利润留存的同时积极进行外部资本补充，通过考虑发行外源性股权或债务资本工具等方式，不断充实资本实力，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5、流动性比例

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态势。流动性管理方面的压力若持续上升，债券发行人的偿债保障能力将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对策：近年来，发行人流动性总体平稳，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近三年末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63.96%、85.76% 和 85.03%，符合监管要求。2021 年末，中国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为 60.32%，发行人 2021 年末流动性比例较 2020 年末略有下降，但仍高于中国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发行人流动性比例下滑的部分原因系发行人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适当提升了盈利性，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情况下将流动性比例控制在一定水平。

2021 年以来，发行人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体系，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二是持续加强日常监测，着手将同业业务、投资业务、托管业务、理财业务等纳入流动性风险监测范围。三是加强重点机构管控，持续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体系，优化对全行表内外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的前瞻性管理。四是创新防控手段，与广西其他城商行共同发起成立“八桂金融合作平台”，搭建抱团互助、共赢发展的合作平台。五是根据国内外经济环境制定合理的经营指标计划，与人民银行联合开展应急演练，有效运用央行货币政策等手段，提高流动性应急能力。

6、盈利能力

发行人近三年末的成本收入比分别是 34.92%、35.71% 和 35.70%，资产利润率分别是 0.45%、0.34% 和 0.35%，资本利润率分别是 6.66%、5.54% 和 6.46%。近三年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有所波动。

对策：由于发行人 2017-2019 年持续开展增资扩股，股本总额由 30 亿元增扩至 50 亿元，增资扩股事项对报告期内资本利润率造成暂时的影响。随着该部分新增资本陆续投放并产生利润，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将逐步提升。

（八）与资产规模增速较快相关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总资产增速较快，可能导致与资产规模增速较快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质量变迁的压力、资本消耗加快的压力，以及资产结构失衡等。

对策：2020 年，发行人坚持回归区内实体，优化业务结构，在管控风险的同时积极支持本地经济发展。2021 年，发行人持续优化信贷投放结构，在继续

加大农村金融、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推动县域和城市平衡发展，支持实体经济可持续发展转型的同时，坚持以防范风险为底线，强化资产质量管控，一方面避免资本过度消耗，另一方面从内生和外源两个渠道补充资本，并进一步改善资产质量。

（九）与非信贷业务风险敞口相关的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监管力度的持续加大，我国银行业非信贷业务风险敞口也持续暴露。部分银行理财、资管直销银行及同业投资等非信贷类业务面临整改；投资业务底层资产存在风险，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非信贷类业务的风险敞口扩大等问题。如未来资管业务部分底层资产的风险无法得到妥善处置，则可能使发行人经营表现受到不利影响，并面临较大的后续风险处置和整改压力。

对策：发行人高度重视对于非信贷业务风险的管控，完善与建立相关整改问责机制，修订内部规章制度，全面推进非信贷业务整改工作，不断提高对风险资产的认知水平与对风险事件的处置能力。为进一步提升责任部门整改意识，发行人重新修订《桂林银行检查和整改工作管理办法》，并制定《桂林银行监督检查问题整改例会制度》，将整改工作“制度化”，并建立了监管意见及要求传导学习机制。在整改督办方面，发行人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此外，发行人在制定内部问题排查计划时，将纳入对业务及管理薄弱环节的排查；并在整改过程中，不定期向监管部门汇报进度，寻求整改具体方案和指导意见。同时，发行人计划进一步修订《桂林银行员工违反规章制度行为处理办法》，健全内部问责机制，实现问责实效的切实提升。

（十）与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员工总数增长速度快于内审人员数增长速度，内审人员占全行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可能导致内部审计存在不足、未能充分识别和揭示实质性风险等潜在隐患。此外，发行人内部控制和监督管理机制仍有待持续加强，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行为管理和合规意识、案件防控管理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领域。

对策：下一步发行人计划将扩充审计人员队伍，逐步完善南宁审计分中心和

IT 审计二级部的建设工作，保持审计人员合理补充。发行人将推动内控流程制度化、规范化，强化内控合规执行力度，建立切实的问责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员工整体的合规意识。

（十一）信贷资产质量下滑风险

发行人作为广西自治区内重要的地方法人城市商业银行，在自治区内具有较为重要的市场地位。发行人公司贷款投放依托地区经济发展，受到所在地区经济结构及发展特点的影响较大，并对于自治区内的重点国有企业包括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类企业贷款支持力度较高。若后续发行人公司贷款投放较为集中的企业出现信贷资产质量风险或其他信用风险事件，则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部分监管指标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对策：在区域风险防控方面，发行人不断优化区域信贷资源分配，加强审批集中管理，提高审批独立性，提升资产质量把控能力。对风险较高地区提高授信准入标准，动态调整业务授权，防范区域系统性风险。

四、政策风险及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现有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同时，财政政策的变动也会从不同角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如贷款规模和贷款增长等。此外，发行人的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广西自治区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在有利的政策导向缺失或经济下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原因，把握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制定和灵活调整信贷政策及导向，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

管理。发行人同时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监管环境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结合国内行业状况，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与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等。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持续加强合同法律风险管理，推进合同审查机制建设，完善合同管理办法，运用法律手段积极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创新。

五、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发行人在桂林市主要与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开展竞争。与发行人相比，大型商业银行的客户基础、存款基础和资本基础较具优势。此外，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桂林市开展业务也加剧了行业的竞争。上述行业竞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前景等方面造成潜在不利影响，例如：降低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份额；影响存款或贷款组合和其他产品与服务的增长速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盈利能力；以及影响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专业人员的保留。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核心业务的发展速度

和资产质量。发行人还将不断进行平台整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体系，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同业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 债券名称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二) 发行人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四) 债券期限

3 年期品种。

(五)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利率一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六)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七)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九)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十一）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面值。

（十二）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三）发行首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十四）簿记建档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十五）发行期限

从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六）缴款截止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十七）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十八）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

（十九）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三）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一般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四）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六）评级安排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二十七）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最低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

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 2、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 3、发行人发行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 4、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 5、目前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 6、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 7、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 8、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

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等。

（一）定期报告

根据监管规定有关要求，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定期报告。

（二）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五）绿色金融债券专项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

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发行人将披露如下内容：

1、债券发行前

募集说明书在一般金融债券基础上增加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筛选标准、项目决策程序和环境效益目标以及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与此同时，发行人还将披露发行前认证报告，即专业机构关于发行人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意见。

2、债券存续期间

发行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每年8月31日、10月31日前披露二季度、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对于年度认证报告也将安排进行披露，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本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后未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对该争议在北京进行仲裁。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LIN BANK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

法定代表人：吴东

注册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 8 号

联系人：朱恺宁

联系电话：0773-3835657

传真：0773-3820810

邮政编码：541199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105H24503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879064G

经营范围：公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即期结售汇（含对公、对私）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外汇买卖及代客外汇买卖；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其他电子银行业务；代理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信用保险；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和黄金拆借业务（仅限上海黄金

交易所)；基金销售业务；个人黄金代理业务(上海黄金交易所二级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

桂林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1997 年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原名为桂林市商业银行，2010 年 11 月改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

(二)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更情况

1、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7 年 6 月 19 日，桂林银行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07 年增资扩股方案》，决定以 1 元/股的价格向老股东及广大符合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募集新股，增资扩股后的总股本达到 4 亿元以上，桂林银行在完成本期增资扩股计划后，将依照本方案启动下一轮资本扩充程序，争取在 2010 年以前将总股本增至 6 亿元，资本充足率达到 10% 以上。

2009 年 2 月 16 日，经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益安所变验字(2008)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桂林银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99,796,122.00 元，均以货币出资，桂林银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400,001,187.00 元。本次认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 297,792,700.00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3,422.00 元。

2009 年 7 月 21 日，桂林银行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定向募股增加注册资本方案》，同意将股本总额增扩至 6 亿元人民币，按规定程序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并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原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2009 年 10 月 19 日，经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益安所变验字(2009)第 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4 日，桂林

银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是由 13 个企业法人单位（其中原股东 6 个），1 个事业单位法人认缴。

2009 年 12 月 3 日，经广西银监局《广西银监局关于同意桂林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桂林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 100,200,000.00 元人民币增至 600,001,187.00 元人民币。

2009 年 12 月 22 日，桂林银行取得了由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桂林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1,187.00 元。

2、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桂林银行取得广西银监局下发的《广西银监局关于同意桂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桂银监复〔2010〕374 号），同意桂林银行将股份总额增至 10 亿股，股本总额增至 10 亿元人民币。

2011 年 5 月 26 日，桂林银行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0 年股本平均余额 620,624,387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含税），共送红股 62,062,439 股；通过《桂林银行 2011 年定向募股资本补充方案》，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10 亿元人民币。

2011 年 12 月 29 日，经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益安所变验字（2011）第 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本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62,061,24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352,598,624.00 元，利润分配时送红股转增 109,462,616.00 元，其中，2009 年送红股转增 47,400,189.00 元，2010 年送红股转增 62,062,427.0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本行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2,062,427.00 元，实收资本（股本）1,062,062,427.00 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桂林银行取得了由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桂林银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1,062,062,427.00 元。

3、第三次增资扩股

2014年5月29日，本行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桂林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相应的章程修正案。根据《桂林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相应的章程修正案，同意将本行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062,062,427.00元变更为1,912,885,927.00元。

2014年7月21日，经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益安所验字（2014）第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7月1日，本行已经收到各股东出资的款项，出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为1,912,885,927.00元，实收资本为1,912,885,927.00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45,627,768.00元，2013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291,255,288.00元。

2014年8月25日，广西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桂林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桂银监复〔2014〕237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1,062,062,427.00元增至1,912,885,927.00元。

2014年9月8日，本行取得了由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912,885,927.00元。

4、第四次增资扩股

2014年5月29日，本行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2014年1月31日在册股东股本1,476,002,871股为基数，每10股配股2股，配股价1.50元，总配股数为295,200,574股。

2014年10月13日，经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益安所验字（2014）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行收到各股东出资的款项，出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为2,160,901,175.00元。

2014年12月26日，经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益安所验字（2014）第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22日，本行收到各股东出资的款项，出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为2,208,086,480.00元。

2015年8月4日，中国银监会桂林监管分局下发了《桂林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桂林银监复〔2015〕56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1,912,885,927.00元增至2,208,086,480.00元。

2015年9月17日，本行取得了由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208,086,480.00元。

5、第五次增资扩股

2015年5月28日，本行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桂林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相应的章程修正案。根据《桂林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相应的章程修正案，同意将本行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2,208,086,480.00元变更为3,000,000,000.00元。

2015年7月3日，经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益安所变验字（2015）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收到各股东出资的款项，出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为2,250,563,836.00元。

2015年9月7日，经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益安所变验字（2015）第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行收到各股东出资的款项，出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为2,302,985,776.00元。

2015年10月9日，经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益安所变验字（2015）第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收到各股东出资的款项，出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为2,521,176,940.00元。

2015年11月17日，中国银监会桂林监管分局下发了《桂林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桂林银监复〔2015〕85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2,208,086,480.00元增至2,521,176,940.00元。

2015年11月19日，桂林银行取得了由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2,521,176,940.00元。

6、第六次增资扩股

2016年6月28日，根据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审议通过《桂林银行定向募集4.79亿股增加注册资本方案》。

2016年10月10日，经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益安所变验字（2016）第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行收到各股东出资的款项，出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为2,671,176,940.00元。

2016年11月2日，经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益安所变验字（2016）第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1月2日，本行收到各股东出资的款项，出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为2,971,176,940.00元。

2016年12月23日，经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益安所变验字（2016）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20日，本行收到各股东出资的款项，出资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为3,000,000,00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第一大股东为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23,475,981股，持股比例为17.45%。

2017年1月22日，中国银监会桂林监管分局下发了《桂林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桂林银监复〔2017〕4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2,521,176,940.00元增至3,000,000,000.00元。

本行注册资本由2,521,176,940.00元变更至3,000,000,000.00元的相关工商程序已于2017年2月底完成。

7、第七次增资扩股

本行2017年进行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以及向23位股东定向募集，截至2017年12月31日股本金额为4,076,087,448.00元，该金额已经广西君益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君益安所变验字（2017）第009号”和“君益安所变验字（2017）第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8、第八次增资扩股

本行2018年度，经本行股东大会决议，以2017年12月31日股份总额为基数定向募股923,912,552.00股，发行后总股本将达500,000.00万股，发行对象主要面向存量股东及区内外优秀国有企业或民营资本。第一期实际增发股份182,500,000.00股，新增注册资本182,500,000.00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447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实际增发 741,412,552.00 股，新增注册资本 741,412,552.00 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536 号验资报告）。在上述事项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

本行注册资本变更至 5,000,000,000.00 元的相关工商程序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

本行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注册号为 4503000000033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核准的 B1105H245030001 号金融许可证。

三、发行人经营状况

发行人是经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于 1997 年 3 月依法创新设立的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过几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 50 亿元，注册地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发行人股东实力雄厚、股权主体多元、股本结构合理；股东行业类型包括金融和财政、投资、制造、自来水以及商贸服务等行业。

发行人以“走出去”发展为有力推动，以“根植八桂大地，服务乡村振兴”为市场定位，以小微金融、社区金融、旅游金融、“三农”金融为业务特色，着力提升创新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风险管控能力，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截至 2021 年末，桂林银行已在桂林、南宁、柳州、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百色、贺州、崇左、来宾等广西 12 个地级市开设了分行，在广西兴安、横州、藤县、容县、平南、桂平和广东深圳发起设立了 7 家村镇银行，并计划未来 2-3 年内实现在广西区内各地级市及所辖县域机构全覆盖，同时搭建“县—乡（镇）—村”农村金融服务网络。

桂林银行的发展得到了社会各界肯定，在全球权威金融媒体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2021 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桂林银行居第 346 位，较上年跃升 29

位,在“2021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279 位;在“2021 广西企业 100 强榜单”位列第 24 位。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以党建为引领,构建“感恩乡土 红色桂银”党建品牌,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以打造“有高度、有深度、有温度、有情怀、风清气正的现代金融企业”为使命,做“牢记初心使命的银行”“坚守主责主业的银行”“服务乡村振兴的银行”。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 4,425.58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655.74 亿元,增幅为 17.39%。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421.30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92.66 亿元,增幅 19.36%。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规模 4,163.47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643.76 亿元,增幅为 18.29%,其中,吸收存款 3,027.09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71.72 亿元,增幅 14.00%。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5.12 亿元,净利润 14.48 亿元。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44,255,790.24	37,698,351.32	31,227,345.7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4,213,048.29	20,286,442.71	16,576,856.36
总负债	41,634,662.69	35,197,087.89	29,154,166.66
吸收存款	30,270,904.33	26,553,655.31	21,950,962.03
股东权益	2,621,127.55	2,501,263.43	2,073,179.05

(二) 合并利润表

表: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951,155.70	789,203.94	728,069.62
营业利润	156,038.94	135,659.82	149,324.89
利润总额	155,301.31	130,815.15	148,174.16
净利润	144,825.95	117,800.01	129,049.0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008.74	1,378,424.09	639,87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40.16	-2,544,970.86	-210,54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920.88	734,102.31	968,177.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9,770.80	-432,444.46	1,397,511.6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利润率	0.35	0.34	0.45
成本收入比	35.70	35.71	34.92
资本利润率	6.46	5.54	6.66

(五) 主要监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流动性风险	资产流动性比例	≥25	85.03	85.76	63.9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382.64	357.20	228.92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69	1.68	1.7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70	6.69	6.96
	全部关联度	≤50	24.39	21.32	10.77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	0.35	0.34	0.45
	资本利润率	≥11	6.46	5.54	6.66
准备金充足度	拨备覆盖率	≥130	144.26	140.67	154.93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1.75	11.67	11.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91	9.05	8.6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7.65	7.74	8.65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

（2）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21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1年财务报表中的合并口径数据（审计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4268号）。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若未在上述报告中披露，则系采用上述财务数据计算或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3）发行人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已将逾期90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资产管理，真实反映资产质量。截至2021年末，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为95.82%。受此因素影响，不良贷款余额持续增加，不良贷款率较年初有所攀升，拨备覆盖率阶段性下降。

（4）发行人已采取各项经营措施，积极降低因分类标准从严带来的不良贷款承压和拨备覆盖率达标压力。一是加大主动核销力度。在确保利润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发行人加大了不良贷款的核销力度。二是主动调整经营思路。为抵御经济下行带来的周期影响，近年来发行人转变经营理念，创新经营思维，探索打造“乡村振兴银行”，在普惠金融中主动融入农村金融市场，加大涉农贷款产品的创新，先后落地微链贷、精准扶贫贷、富农贷等农村金融产品。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涉农贷款余额679.75亿元，较年初增长172.71亿元，增速33.92%。

（5）2020年6月2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桂林监管分局办公室向发行人出具《中国银保监会桂林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调整桂林银行2020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标准

的通知》，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推动风险处置，释放更多信贷资源服务小微企业，将发行人 2020 年度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由 150% 和 2.5% 调整为 130% 和 2%。2021 年 5 月 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桂林监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调整桂林银行 2021 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标准的通知》，将发行人 2021 年度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由 130% 和 2% 调整为 130% 和 1.8%。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信息披露

(一) 概述

发行人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自成立之初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桂林银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逐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的机构和人员设置，以不断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运行效率和沟通机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审议批准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修改本行章程；
通报监管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
法律、法规赋予股东大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桂林银行董事会是桂林银行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十三至十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原则上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1) 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职权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制定发行本行债券的方案；
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决定本行分支结构的设立、合并和撤销；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订本行的章程修改草案；
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提供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制定商业银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制定商业银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定期评估并完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

负责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并对商业银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建立商业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规划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职责由董事会制订。

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

1) 战略规划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规划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纲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战略规划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提出战略规划调整建议；研究制定本行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对本行重大投资决策（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提出建议和方案；研究筹划多元化经营模式，研究拟定金融（集团）公司的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研究实施其他涉及本行战略发展的重大事宜。

2)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本行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根据效益优先和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审议本行薪酬制度、考核、奖惩办法、年度公益金比例等事项，报董事会会议决定；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经营状况和经营效益，审议本行年度薪

酬总额，报董事会决定；审议和确定对本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薪酬标准及奖励办法；审议和确定对本行不在岗董事、监事发放津贴和奖励的办法和标准，报董事会会议决定；就建立、健全本行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提出指导性意见；在必要情况下，根据董事会的决策、要求，有权就全行性薪酬体系的建立等重大事项聘请外部专家协助工作；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年度风险管理目标计划，提供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对本行在经营、组织、制度、操作流程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持续监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设的意见，供董事会决策；质询和检查信用、市场、操作、声誉等风险管理制度的效力，修订有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和管理规定（包括信贷结构、产业导向、风险平衡、综合授信和利率政策），提供建议供董事会决策；负责监督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通过与科技负责人的面谈和其他有效途径，了解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执行、信息科技预算和实际支出、信息科技的整体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监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的有效实施；负责监督本行合规风险管理，通过与合规负责人单独面谈和其他有效途径，了解合规政策的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合规政策的有效实施；审议批准案件防控工作的总体政策和要求，推动案件防控管理体系建设，审议案件防控工作报告，监督案件防控相关工作的有效性；听取经营层、内审部门及有关部门风险情况的汇报；依法拟定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监督其执行；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进行确认，决定回避或接受回避申请；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监督其他关联交易行为，并提出意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开展工作，代表董事会行使对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情况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

会议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并通过相关专题报告，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专题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桂林银行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就桂林银行长期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内部审计、业务发展方向等多方面提出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1)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亲自或书面委托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

2) 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年度的各项董事会议案未予反对或弃权。

3、监事会

桂林银行监事会是桂林银行的监督机构，对桂林银行股东大会负责。桂林银行监事会由八名监事组成。

（1）监事会的职权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尽职情况；

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2) 监事会专业委员会

监事会根据需要设立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依据本行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及行使以下职责。

1)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强本行审计部门及负责外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了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相关重大调整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拟定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方面进行监督评价的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拟定监事会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专项监督的检查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必要时，经监事会同意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报告；加强与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本行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的沟通交流，了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相关重大调整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审核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等，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根据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特定项目组织实施专项检查，拟定检查方案，要与上级监管部门进行有效合作和沟通，按时报送检查报告；组织实施对总行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进行专题调研、考察工作；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风险事项时，根据监事会的决定，拟定调查方案，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人员或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工作；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和董事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

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五至七名。行长由董事长提名，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和董事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提名，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桂林银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成员；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拟订本行分支机构的设立、合并和撤销的方案；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2）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违规问责委员会

违规问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是负责违规问责制度的制定、完善和实施。二是对政府有权机关、监管部门、本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和本行管理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违规问责委员会有权要求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和其他部门对问题进行核查，并向其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情况说明、违规依据、整改措施及建议等内容。三是负责本行问责工作流程的受理、调查、向行党委提交问责建议、执行党委会的问责决定。四是对被处理的单位及个人就处理结果提出的复议请求进行书面核查，并将复审意见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

2)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资产负债业务发展规划；审议有关资产负债管理实施细则；审定年度资产负债发展策略；审定包括资产计划、负债计划、信贷收支计划、财务收支计划、机构发展计划在内的年度经营计划，按月度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审定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比例，设定资产负债限额指标和监管阀值，按月度检查执行情况；审定对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影响较大的融资项目、贷款投向与比例、投资方向与规模等；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状况和存在问题，及时研究对策，制定调整资产负债业务经营发展方案。

3) 特殊资产风险审查委员会

特殊资产风险审查委员会作为本行特殊资产风险处置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并批准特殊资产风险处置方案。

4) 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

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发展战略拟定年度预算目标；评审本行的预算草案并提出必要的修订要求；将经过评审的年度全面预算初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全面预算年度执行报告做出评价，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全面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审批全面预算执行的考核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内控策略，落实风险及内控管理政策，审议本行风险与内控相关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审议或审批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的程序和措施；研究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问题，健全监督、检查和整改机制；对本行经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风险情况及内控、合规情况定期进行审议、分析，评价整体风险状况，评估内控、合规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提出完善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监督风险内控缺陷的改进；审批各类风险年度限额管理实施方案、指标构成调整方案、超限额处理方案以及各类风险限额额度调整方案；审议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相关文件、报告；审议或审批压力测试政策、制度等相关文件、报告；根据授权，审议或审批新产品、新业务；其它需要提交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审议或审批的事项。

6)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承担统筹协调、落实各项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责，主要工作职责包括：一是审议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监督执行。

二是审议业务连续性年度计划。三是审议业务连续性演练报告。四是审议业务连续性管理年度工作报告。五是审议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六是审议业务连续性管理审计报告。七是其他需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7) 业务发展委员会

业务发展委员会是总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负责本行公司和零售业务发展的议事决策机构，负责对本行公司和零售业务进行统一决策、协调和管理。业务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是审议公司和零售业务中长期发展规划。二是审议公司和零售业务年度发展计划。三是审议公司和零售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相关制度的修订和变更。四是审议年度、季度公司和零售业务发展策略。五是审议本行公司和零售业务经营情况。六是审议本行公司和零售业务新产品的准入。七是审议权限范围内公司及零售业务相关产品定价。八是审议包括公司和零售产品研发计划、公司和零售业务营销推广计划、公司和零售人员培训计划在内的年度工作计划。九是解读政策和分析市场，根据本行公司和零售业务发展状况和存在问题，及时研究对策，调整公司和零售业务发展策略、方向和重点。十是组织落实相关委员会有关公司及零售业务的决议。十一是审议其他需提交业务发展委员会审议的议题。

8)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信息科技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落实银监机构、人民银行信息科技监管要求，监督管理行内信息科技工作。每年经过董事会审批后向银监机构报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年度报告，并配合银监机构做好信息科技风险监督检查工作，按照监管意见进行整改。

9) 数据管理委员会

数据管理委员会是本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负责本行数据管理的议事决策机构，负责对全行数据治理、数字化转型工作进行领导、组织、协调和重大事项的决策。

10) 法律事务委员会

法律事务委员会是本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负责本行法律风险及法律事务管理的议事决策机构，负责对全行重大经营事项进行统一决策、协调和管理。

11) 授信审查委员会

授信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查年度法人授权书中规定的授信业务；审议信贷管理中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12) 集中采购委员会

集中采购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评价和选定实施集中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或中标公司、产品型号或服务、价格及入围供应商资格有效期、价格有效期、执行项目要素、技术/服务/商务要求等；授权采购部门落实项目后续事宜；其他需要审定的重要事项。

13) 财务审查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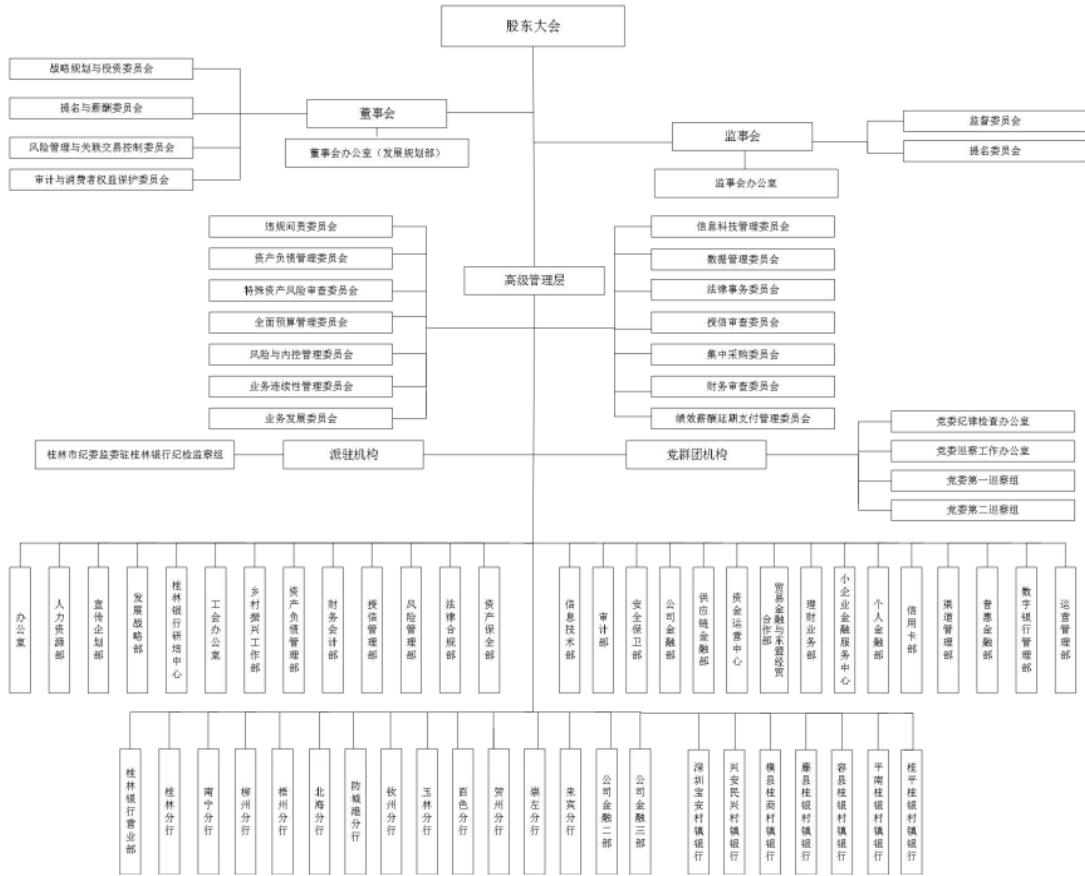
财务审查委员会是本行财务事项审议机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 20 万元(含)以上财务开支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对审议通过的财务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执行不力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财务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职责范围内财务事项的合法、合规、必要、效益性，为本行财务事项提供决策支持；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财审会审议通过的各类财务事项；指导和协调财审会办公室相关工作。

14) 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委员会

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全行延期支付，主要负责：一是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的制定、完善和实施。二是统筹支付账户管理，实施延期支付金额保值投资。三是统筹延付薪酬的划扣、返还、扣罚和追索扣回工作。

(三) 公司治理架构图

截至 2021 年末，桂林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 信息披露情况

为规范桂林银行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桂林银行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扬

电话：0773-3821373

传真：0773-3820810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8号

邮编：541199

2、信息披露制度

桂林银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按照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信息披露主要内容及方式

本行信息披露渠道包括：本行网站、媒体、本行自行选定或监管部门所指定的其他方式。

（1）募集说明书

本行编制募集说明书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本行的董事、监事，应对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定期报告

本行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年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本行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行基本情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和员工情况；股东大会情况简介；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情况；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报告期内重要事项及对本行的影响；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监管部门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内容和格式按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本行的具体情况执行。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本行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3) 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主要是指发生可能对本行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本行应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本行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家公司普通股 5% 以上；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更换本行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制度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应予以披露的信息。

本行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涉及本行的收购、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本行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一)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由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和授信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风险承担部门等构成，形成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风险管理架构。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批风险管理战略、偏好、政策和程序。董事会下设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案件防控、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提供建议和依据。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日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层，负责全面组织实施由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落实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全面风险及内控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本行风险与内控相关基本制度、管理办法等。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审查委员会，是本行授信业务审查审批工作的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年度法人授权书中规定的授信业务，审议信贷管理中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风险管理部是本行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制度、办法、流程和风险评价标准；检查、分析、评价和报告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状况；研发并组织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履行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职能；董事会办公室、宣传企划部、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此外，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直接责任；分支机构设立相应的岗位或团队，履行内部风险管理的具体职责。

2021年以来，本行一是完善风险治理架构，修改完善公司章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围绕“两会一层”风控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认真梳理本行公司治理体系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和落实时限。二是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扎实推进风险管理技术和手段更新，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三是严格对标最新监管要求，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确保业务开展制度先行。四是筑牢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落实风险管理责任。五是加强风险偏好传导和风险限额监控，强化风险监测预警，提升风险防控主动性。六是健全完善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管理机制，提升风险管控水平。七是全力推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高风险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八是强化数据治理，

建设全行数据管控平台，提升数据质量。九是强化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和审计监督检查水平。十是完善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的资本管理和约束机制，优化资本配置模式，加大资本补充力度，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风险抵御能力。十一是夯实集团并表风险管理基础，提升集团风险管理能力。

（二）具体风险管理状况

1、信用风险管理

2021年以来，本行一是完善优化授信业务制度和流程，进一步明确授信业务的基本程序以及违约、预警和问题授信的管理要求，并规范本行统一授信管理制度。二是强化贷后检查的系统化管理。将贷后检查规则嵌入信贷管理系统，实现智能化、流程化的管理，强化总行监督。三是根据各分支行经营能力、管理水平、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授权，针对不同业务品种、抵质押方式等方面，设定不同层级的审批权限，并严格按照法人授权书逐级审批。四是针对分行申报的疑难授信，鼓励审查人员开展现场调研评估，提升授信审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针对分行申报的重大项目，部门负责人亲自走访和协调，解决授信申报和审查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动重大项目审批落地。五是加强限额管理，以定量测算和定性分析为原则，核定客户授信额度，有效防控多头授信、过度授信风险。六是加大风险处置力度，秉持“一户一策”原则，提高保全效率和案件处理质量。

2、流动性风险管理

2021年以来，本行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体系，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二是持续加强日常监测，着手将同业业务、投资业务、托管业务、理财业务等纳入流动性风险监测范围。三是加强重点机构管控，持续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体系，优化对全行表内外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的前瞻性管理。四是创新防控手段，与广西其他城商行共同发起成立“八桂金融合作平台”，搭建抱团互助、共赢发展的合作平台。五是根据国内外经济环境制定合理的经营指标计划，与人民银行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运用央行货币政策“常备借贷便利”等手段，提高流动性应急能力。

3、市场风险管理

2021年以来，本行一是持续完善内控政策体系，明确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组织构架的分工和职责。二是强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重点开展市场风

险限额管理，设置了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限额指标，建立了相互补充的合理的限额管理体系。三是持续做好风险提示和风控建议，范围涉及交易对手违约、股票质押价格风险、账户转换程序、政策风险提示等。四是充分识别和评估新产品和新业务包含的市场风险，建立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和风险管理程序。五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按照监管规则计量市场风险资本，定期做好资本计量验证工作。六是提升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上线金融资产估值管理系统，启动理财投资管理系统建设，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科技支撑。

4、操作风险管理

2021年以来，本行一是健全完善制度体系，推动流程机制的优化创新，筑牢内控管理基础。二是加强操作风险监测，对操作风险指标、数据进行监测，定期提出相应的风险提示和建议。三是强化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管控力度，完善新产品、新业务风险评估流程。四是持续开展外包风险评估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工作，针对识别出的风险点提出相对应的管控建议，并进行台账式管理，定期督促相应机构开展整改工作。

5、其他风险管理

2021年以来，本行一是巩固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有效开展风险监测、应急演练和业务连续性评估，信息科技系统运行良好。二是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建立负面舆情处理机制，开展声誉风险专项演练，提高声誉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强化了对全行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动态评估与跟踪督办，战略目标清晰，计划执行适当。四是强化国别风险控制，适时关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谨慎办理高风险国家和地区跨境业务。五是加强反洗钱管理，修订反洗钱相关制度，定期开展反洗钱风险评估。报告期内，本行各项风险管理有效，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2142号、第2103475号和第2204268号审计报告。

未经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2019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中2019年的合并口径数据(审计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2142号);2020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中2020年的合并口径数据(审计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3475号);2021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中2021年的合并口径数据(审计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4268号)。

二、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26,651.22	2,200,038.93	2,444,023.44
存放同业款项	1,069,731.18	769,540.92	465,799.04
拆出资金	92,940.91	95,500.00	120,88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8,015.23	1,043,131.11	1,011,812.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8,338.58	1,327,456.97	1,593,709.10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利息	不适用	424,140.39	327,405.4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4,213,048.29	20,286,442.71	16,576,856.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857,668.61	959,563.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6,508,580.55	3,340,901.81
债权投资	11,475,622.37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13,158.4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9.01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3,602,687.01	3,822,009.41
投资性房地产	-	2.11	90.55
固定资产	204,620.89	179,182.34	172,420.96
在建工程	22,777.56	34,087.24	30,250.03
使用权资产	63,600.74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7,014.63	33,768.32	24,805.24
商誉	42.73	42.73	4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209.13	189,596.92	162,401.98
其他资产	262,669.27	146,484.45	174,364.18
资产合计	44,255,790.24	37,698,351.32	31,227,345.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87,967.31	1,523,975.00	815,974.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8,742.82	741,446.31	449,279.01
拆入资金	375,057.93	303,399.53	341,406.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000.00	135,000.00
吸收存款	30,270,904.33	26,553,655.31	21,950,962.03
应付职工薪酬	30,922.88	42,833.72	26,198.19
应交税费	48,165.20	23,861.18	33,782.75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26,978.05	177,729.03
租赁负债	60,887.35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债券	6,892,088.03	5,580,829.19	4,982,102.43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预计负债	11,627.9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78,298.93	150,109.60	241,731.47
负债合计	41,634,662.69	35,197,087.89	29,154,166.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19,903.77	319,903.77	-
资本公积	865,988.24	865,988.24	865,988.24
其他综合收益	20,120.01	7,067.25	8,548.76
盈余公积	129,089.42	117,199.24	107,102.84
一般风险准备	596,139.68	522,579.17	429,469.00
未分配利润	78,021.48	68,918.17	72,68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9,262.60	2,401,655.85	1,983,790.78
少数股东权益	111,864.95	99,607.58	89,38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1,127.55	2,501,263.43	2,073,17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255,790.24	37,698,351.32	31,227,345.71

(二)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935,863.87	1,454,567.99	1,374,038.83
利息支出	-1,082,421.51	-966,170.57	-825,885.10
利息净收入	853,442.35	488,397.42	548,153.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9,589.57	59,520.53	47,427.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625.67	-50,736.59	-50,925.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963.90	8,783.94	-3,497.85
投资收益	43,880.43	282,032.12	176,969.8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74.65	-2,663.38	3,039.8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兑收益	2,515.81	1,722.03	1,817.80
资产处置损益	42.40	147.69	4.94
其他收益	40,756.60	10,664.96	1,409.27
其他业务收入	179.54	119.15	172.04
营业收入合计	951,155.70	789,203.94	728,069.62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6,016.81	-14,852.97	-8,281.76
业务及管理费	-339,545.71	-281,855.11	-254,266.16
资产减值损失	-6,418.67	-356,829.02	-316,189.69
信用减值损失	-433,126.9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8.57	-7.01	-7.13
营业支出合计	-795,116.75	-653,544.11	-578,744.74
营业利润	156,038.94	135,659.82	149,324.89
加： 营业外收入	750.82	1,286.75	368.90
减： 营业外支出	-1,488.46	-6,131.43	-1,519.63
利润总额	155,301.31	130,815.15	148,174.16
减： 所得税费用	-10,475.36	-13,015.14	-19,125.07
净利润	144,825.95	117,800.01	129,049.09
少数股东损益	10,678.00	8,357.21	11,93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147.95	109,442.80	117,109.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35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1,481.50	-74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367.24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6,900.23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10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175,027.18	116,318.51	128,30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291.08	107,961.30	116,362.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36.10	8,357.21	11,939.57

(三)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752,728.29	4,894,860.57	3,086,152.8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63,333.18	708,000.24	1,897.78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337.53	-	218,652.97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556,497.49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62.94	4,5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81,927.42	1,285,036.67	1,132,670.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25.45	77,855.81	93,04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6,414.82	6,970,253.28	5,088,913.84
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978,713.11	3,945,304.37	3,381,234.84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309,153.55	239,202.56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3,007.4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7,650.68	792,104.29	694,30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102.95	134,795.94	115,81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703.29	128,871.07	120,36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82.50	228,543.52	137,31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8,406.08	5,591,829.20	4,449,036.2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008.74	1,378,424.09	639,877.6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53,052.52	36,205,409.58	12,266,371.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602.89	163,127.68	183,638.05
取得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43,674.54	290,335.28	257,099.1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3.30	2,184.06	31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20,833.25	36,661,056.59	12,707,419.01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8,930.20	60,637.52	77,30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758,543.21	39,145,389.92	12,840,65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27,473.41	39,206,027.45	12,917,96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40.16	-2,544,970.86	-210,543.8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9.38	2,842.11	361,841.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9.38	2,842.11	57,311.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419,000.00	15,343,768.25	15,977,48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2,069.38	15,346,610.36	16,339,323.25
派发股利支付的现金	36,449.32	11,387.36	57,797.19
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	206,250.60	175,982.97	155,348.17
赎回债券支付的现金	7,140,000.00	14,425,137.72	15,15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48.5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0,148.50	14,612,508.05	15,371,14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920.88	734,102.31	968,177.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518.6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429,770.80	-432,444.46	1,397,511.6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0,845.88	3,773,290.34	2,375,778.7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0,616.68	3,340,845.88	3,773,290.34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及主要经营指标摘要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总资产	44,255,790.24	37,698,351.32	31,227,345.7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4,213,048.29	20,286,442.71	16,576,856.36
总负债	41,634,662.69	35,197,087.89	29,154,166.66
吸收存款	30,270,904.33	26,553,655.31	21,950,962.03
股东权益	2,621,127.55	2,501,263.43	2,073,179.05

(二) 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51,155.70	789,203.94	728,069.62
营业利润	156,038.94	135,659.82	149,324.89
利润总额	155,301.31	130,815.15	148,174.16
净利润	144,825.95	117,800.01	129,049.0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008.74	1,378,424.09	639,87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40.16	-2,544,970.86	-210,54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920.88	734,102.31	968,177.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9,770.80	-432,444.46	1,397,511.6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利润率	0.35	0.34	0.45
成本收入比	35.70	35.71	34.92
资本利润率	6.46	5.54	6.66

(五)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流动性风险	资产流动性比例	≥25	85.03	85.76	63.9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382.64	357.20	228.92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69	1.68	1.7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70	6.69	6.96
	全部关联度	≤50	24.39	21.32	10.77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	0.35	0.34	0.45
	资本利润率	≥11	6.46	5.54	6.66
准备金充足度	拨备覆盖率	≥130	144.26	140.67	154.93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1.75	11.67	11.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91	9.05	8.6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7.65	7.74	8.65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

（2）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1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表中的合并口径数据（审计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268 号）。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若未在上述报告中披露，则系采用上述财务数据计算或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3) 发行人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已将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资产管理，真实反映资产质量。截至 2021 年末，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为 95.82%。受此因素影响，不良贷款余额持续增加，不良贷款率较年初有所攀升，拨备覆盖率阶段性下降。

(4) 发行人已采取各项经营措施，积极降低因分类标准从严带来的不良贷款承压和拨备覆盖率达到压力。一是加大主动核销力度。在确保利润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发行人加大了不良贷款的核销力度。二是主动调整经营思路。为抵御经济下行带来的周期影响，近年来发行人转变经营理念，创新经营思维，探索打造“乡村振兴银行”，在普惠金融中主动融入农村金融市场，加大涉农贷款产品的创新，先后落地微链贷、精准扶贫贷、富农贷等农村金融产品。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涉农贷款余额 679.7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2.71 亿元，增速 33.92%。

(5) 2020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桂林监管分局办公室向发行人出具《中国银保监会桂林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调整桂林银行 2020 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标准的通知》，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推动风险处置，释放更多信贷资源服务小微企业，将发行人 2020 年度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由 150% 和 2.5% 调整为 130% 和 2%。2021 年 5 月 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桂林监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调整桂林银行 2021 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标准的通知》，将发行人 2021 年度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由 130% 和 2% 调整为 130% 和 1.8%。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自桂林银行成立以来，经全体员工多年努力，桂林银行已经发展成为市场定位清晰、经营特色鲜明、运作机制灵活、业绩增长显著的专注于区域性金融领域的现代股份制银行，在桂林市具有较高的社会认同度和市场占有率。虽然自 2012 年以来商业银行经营环境较为复杂，国内外经济形势不确定因素较多，但桂林银行各项业务均稳步发展，取得了优异的经营成绩。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3,122.73 亿元、3,769.84 亿元和 4,425.58 亿元，2019 年-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 19.05%。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资产规模 4,425.58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655.74 亿元，增幅为 17.39%。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421.30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92.66 元，增幅 19.36%。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负债规模 4,163.47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643.76 亿元，增幅为 18.29%，其中，吸收存款 3,027.09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71.72 亿元，增幅 14.00%。

在经营效益方面，2021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95.1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20 亿元；净利润 14.4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70 亿元。

在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质量方面，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合并口径不良贷款率 1.69%，较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合并口径拨备覆盖率为 144.26%，较上年末上升 3.59 个百分点。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为 11.75%，较上年末上升 0.08 个百分点；合并口径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91%，较上年末下降 0.14 个百分点；合并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7.65%，较上年末下降 0.09 个百分点。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变动趋势分析

1、资产结构及趋势分析

近三年末，桂林银行资产总额分别为3,122.73亿元、3,769.84亿元和4,425.58亿元。近年来，桂林银行总资产的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资产组合中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增长。总资产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债权投资占比较大。

表：发行人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26,651.22	6.16	2,200,038.93	5.84	2,444,023.44	7.83
存放同业款项	1,069,731.18	2.42	769,540.92	2.04	465,799.04	1.49
拆出资金	92,940.91	0.21	95,500.00	0.25	120,889.60	0.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8,015.23	3.43	1,043,131.11	2.77	1,011,812.67	3.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8,338.58	4.99	1,327,456.97	3.52	1,593,709.10	5.1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424,140.39	1.13	327,405.46	1.0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4,213,048.29	54.71	20,286,442.71	53.81	16,576,856.36	53.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857,668.61	2.28	959,563.14	3.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6,508,580.55	17.26	3,340,901.81	10.70
债权投资	11,475,622.37	25.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13,158.49	0.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9.01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3,602,687.01	9.56	3,822,009.41	12.24
投资性房地产	-	-	2.11	0.00	90.55	0.00
固定资产	204,620.89	0.46	179,182.34	0.48	172,420.96	0.55
在建工程	22,777.56	0.05	34,087.24	0.09	30,250.03	0.10
使用权资产	63,600.74	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37,014.63	0.08	33,768.32	0.09	24,805.24	0.08
商誉	42.73	0.00	42.73	0.00	42.73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209.13	0.55	189,596.92	0.50	162,401.98	0.52
其他资产	262,669.27	0.59	146,484.45	0.39	174,364.18	0.56
资产合计	44,255,790.24	100.00	37,698,351.32	100.00	31,227,345.71	100.00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桂林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网点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近三年，桂林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 1,657.69 亿元、2,028.64 亿元和 2,421.30 亿元，占桂林银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08%、53.81% 和 54.71%。

公司贷款是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近三年末，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152.13 亿元、1,438.16 亿元和 1,654.71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62%、69.21% 和 70.19%。本行公司贷款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本行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和总分行联动的销售模式、通过优化服务流程增强对优质客户的市场竞争力，以及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快速发展。

个人银行业务是本行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近年来，本行个人银行业务发展迅速。最近三年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551.68 亿元、639.68 亿元和 702.84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38%、30.79% 和 29.81%。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本行实施业务转型，以财富资产管理为储蓄业务重心，以创新贷款服务为个贷业务侧重点的经营策略。

下表列示了桂林银行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分布明细：

表：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15,830,645.70	67.15	12,692,748.44	61.09	9,937,587.61	58.32
票据贴现	716,429.52	3.04	1,688,802.80	8.13	1,583,744.65	9.30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16,547,075.22	70.19	14,381,551.24	69.21	11,521,332.26	67.62
-个人消费贷款	3,850,305.58	16.33	3,742,222.21	18.01	3,224,544.14	18.93
-个人经营贷款	2,776,736.39	11.78	2,280,953.06	10.98	1,967,314.98	11.55
-个人信用卡贷款	401,407.86	1.70	373,579.46	1.80	324,935.60	1.90
个人贷款和垫款	7,028,449.84	29.81	6,396,754.73	30.79	5,516,794.73	32.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575,525.06	100.00	20,778,305.97	100.00	17,038,126.99	100.00
应计利息	176,073.3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损失准备	553,048.91	-	491,863.26	-	461,270.6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	23,198,549.4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12,560.2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1,938.5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14,498.8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4,213,048.29	-	20,286,442.71	-	16,576,856.36	-

公司贷款和垫款是桂林银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近三年末，桂林银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别为1,152.13亿元、1,438.16亿元和1,654.71亿元，下表列示了桂林银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类的明细：

表：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贷款总额	占比	贷款总额	占比	贷款总额	占比
房地产业	2,458,915.88	10.00	2,189,164.29	10.54	1,941,924.99	11.40
制造业	4,200,990.29	17.09	3,002,436.16	14.45	2,295,339.34	13.47
批发和零售业	2,120,081.54	8.62	1,807,553.37	8.70	1,374,245.74	8.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06,421.13	8.97	1,424,855.49	6.86	1,273,058.65	7.47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贷款总额	占比	贷款总额	占比	贷款总额	占比
建筑业	1,125,309.18	4.58	1,682,529.69	8.10	846,093.03	4.97
住宿和餐饮业	436,552.99	1.78	500,711.42	2.41	402,002.79	2.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	542,560.94	2.21	294,764.73	1.42	311,426.56	1.83
其他	2,739,813.748 9	11.14	1,790,733.30	8.62	1,493,496.51	8.77
企业贷款和垫款	15,830,645.70	64.38	12,692,748.44	61.09	9,937,587.61	58.33
票据贴现	1,458,423.40	5.93	1,688,802.80	8.13	1,583,744.65	9.30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7,299,016.19	29.69	6,396,754.73	30.79	5,516,794.73	32.3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588,085.30	100.00	20,778,305.97	100.00	17,038,126.99	100.00

桂林银行企业贷款及垫款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房地产业和批发及零售业等。截至 2019 年末，在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房地产业占总额的 11.40%，制造业占总额的 13.47%，批发和零售业占总额的 8.07%。截至 2020 年末，在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房地产业占总额的 10.54%，制造业占总额的 14.45%，批发和零售业占总额的 8.70%。截至 2021 年末，在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房地产业占总额的 10.00%，制造业占总额的 17.09%，批发和零售业占总额的 8.62%。该贷款结构占比主要系本行为地方性银行，需依托地区经济发展，因此受到所在地区经济结构及发展特点的影响。

近三年末，本行小微贷款、涉农贷款和房地产开发贷款的余额及在贷款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桂林银行各项贷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贷款 总额	占比	贷款 总额	占比	贷款 总额	占比
小微贷款	1,050.31	50.55	883.25	47.79	690.21	45.36
涉农贷款	505.86	24.35	360.34	19.50	267.29	17.57
房地产开发贷款	171.09	8.23	161.29	8.73	124.32	8.17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贷款总额	占比	贷款总额	占比	贷款总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77.83	100.00	1,848.31	100.00	1,521.71	100.00

注：以上数据为发行人母公司口径。

(2) 应收款项类投资

近三年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382.20 亿元、360.27 亿元和 0 亿元。主要包括应收信托投资款、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其它应收款项类投资。2021 年末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为 0 亿元，主要系 2021 年采用了 I9 科目，不再适用原来分类。

表：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信托计划	674,329.67	877,188.22
资产管理计划	1,728,574.26	2,196,870.96
理财产品	-	-
资产证券化	-	25,000.00
其他应收款项投资	1,381,600.01	859,916.02
减：减值准备	181,816.92	136,965.79
合计	3,602,687.01	3,822,009.41

注：自 2021 年起，发行人采用 I9 科目，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不再适用。

(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行最近三年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244.40 亿元、220.00 亿元和 272.67 亿元。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最近三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334.09 亿元、650.86 亿元和 0 亿元。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金融债及企业债券等。截至 2020 年末，企业债券余额为 286.89 亿元。2019 年-2020 年，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持有中国政府债券、企业

债券及金融机构债券增加所致，投资风险较小。截至 2021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为 0 亿元，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最近三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5.96 亿元、85.77 亿元和 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减少 10.19 亿元，主要系企业债券余额减少、商业银行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0 亿元，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本行严格参照《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302 号）》号文要求，按日对质押式回购余额进行监测，每周向中国人民银行桂林中心支行上报监测数据，均符合通知要求。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行最近三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59.37 亿元、132.75 亿元和 220.83 亿元。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规模随流动资金充裕度的增减而变动。

下一步，发行人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水平，在保证发行人流动性平稳的前提下，及时地根据资金市场情况、发行人资产投放情况、发行人存款吸收情况合理开展买入返售业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更好地控制买入返售业务的规模，更好地平衡流动性与盈利性。

(7) 其他资产

近三年末，桂林银行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17.44 亿元、14.65 亿元和 26.2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0.39% 和 0.59%。2020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2.79 亿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1.62 亿元，主要系新会计准则下，2021 年末 11.40 亿元已到期但尚未收取的应收利息计入其他资产。

2、负债结构及趋势分析

近三年末，桂林银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2,915.42 亿元、3,519.71 亿元和 4,163.47 亿元，总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桂林银行负债组合中吸收存款增长。

桂林银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利息、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截至 2019-2021 年末，上述负债合计占桂林银行总负债分别为 98.96%、99.38% 和 99.45%。下表列示桂林银行负债总额的组成情况：

表：发行人负债总额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87,967.31	6.94	1,523,975.00	4.33	815,974.76	2.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8,742.82	2.35	741,446.31	2.11	449,279.01	1.54
拆入资金	375,057.93	0.90	303,399.53	0.86	341,406.98	1.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0,000.00	0.14	135,000.00	0.46
吸收存款	30,270,904.33	72.71	26,553,655.31	75.44	21,950,962.03	75.29
应付职工薪酬	30,922.88	0.07	42,833.72	0.12	26,198.19	0.09
应交税费	48,165.20	0.12	23,861.18	0.07	33,782.75	0.12
租赁负债	60,887.35	0.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226,978.05	0.64	177,729.03	0.61
应付债券	6,892,088.03	16.55	5,580,829.19	15.86	4,982,102.43	17.09
预计负债	11,627.92	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78,298.93	0.19	150,109.60	0.43	241,731.47	0.83
负债合计	41,634,662.69	100.00	35,197,087.89	100.00	29,154,166.66	100.00

(1) 吸收存款

近三年末，桂林银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2,195.10 亿元、2,655.37 亿元和 3,027.09 亿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29%、75.44% 和 72.71%。

公司存款是本行存款的主要来源，近三年末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858.73 亿元、1,058.86 亿元和 1,217.24 亿元。近三年末本行公司存款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本行通过产品创新和优质服务，积极吸收结算资金存款、无贷户存款和稳定性存款，充分发挥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对负债业务的拉动作用。

最近三年末，本行个人储蓄存款余额分别为 781.54 亿元、987.02 亿元和 1,227.59 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本行个人存款的快速增长主要系本行采取多重措施发展个人存款业务，包括以客户为中心，加强主动营销；以特色产品为首，加强交叉销售；以中小企业为重点，加强批零联动，不断增加财富资产投资产品，加强渠道建设，促进负债业务发展。

最近三年末，桂林银行吸收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吸收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单位存款			
-活期	8,748,262.95	7,745,226.62	6,590,400.09
-定期	3,424,157.12	2,843,329.17	1,996,943.12
小计	12,172,420.07	10,588,555.79	8,587,343.21
零售存款			
-活期	3,546,277.04	3,162,714.07	2,963,568.80
-定期	8,729,596.36	6,707,517.90	4,851,811.75
小计	12,275,873.40	9,870,231.96	7,815,380.55
保证金存款	5,506,098.37	6,049,579.65	5,526,619.85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6,111.83	13,852.73	20,481.44
信用卡存款	1,610.64	1,435.17	1,136.99
转股协议存款	30,000.00	30,000.00	-
应计利息	278,790.03	-	-
合计	30,270,904.33	26,553,655.31	21,950,962.03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最近三年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44.93 亿元、74.14 亿元和 97.87 亿元。近三年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持续增加的原因系本行配合地方政府经济增长任务，通过吸收同业存放款项实现“引资入桂”。

近三年末，本行同业存放、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余额如下：

表：桂林银行各项业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同业存放	19.00	30.25	22.63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7.79	43.89	22.30
应计利息	1.08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7.87	74.14	44.93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3.50 亿元、5.00 亿元和 0 亿元。卖出回购业务余额的波动主要是根据本行流动性需求及资金市场情况进行配置。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趋势分析

近几年桂林银行的所有者权益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从 2019 年末的 207.32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末的 262.11 亿元。

表：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500,000.00	19.08	500,000.00	19.99	500,000.00	24.12
其他权益工具	319,903.77	12.20	319,903.77	12.79	-	-
资本公积	865,988.24	33.04	865,988.24	34.62	865,988.24	41.77
其他综合收益	20,120.01	0.77	7,067.25	0.28	8,548.76	0.41
盈余公积	129,089.42	4.92	117,199.24	4.69	107,102.84	5.17
一般风险准备	596,139.68	22.74	522,579.17	20.89	429,469.00	20.72
未分配利润	78,021.48	2.98	68,918.17	2.76	72,681.94	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9,262.60	95.73	2,401,655.85	96.02	1,983,790.78	95.69
少数股东权益	111,864.95	4.27	99,607.58	3.98	89,388.27	4.31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1,127.55	100.00	2,501,263.43	100.00	2,073,179.05	100.00

桂林银行的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资本公积、一般风险准备、股本和其他权益工具组成，截至 2021 年末，四者合计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为 87.06%。近几年桂林银行股本和资本公积逐年增长，对所有者权益的增长贡献较大。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受益于中国经济的发展、桂林银行营业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桂林银行盈利水平不断提高，本行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最近三年，本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72.81 亿元、78.92 亿元和 95.1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2.90 亿元、11.78 亿元和 14.48 亿元。总体看来，本行市场定位明确，经营规模扩张推动净利润持续增长。此外，跨区域经营也为本行业务发展提供空间。不过，本行未来的盈利增长仍然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一是在宏观经济下行风险依然存在的大环境下，本行中小企业客户更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且该地区部分行业信用风险依然存在，上述因素均使得本行不良贷款上升的压力依然存在，进而可能对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二是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中小企业贷款领域面临日益激烈的竞争，银行利差面临下行压力。

表：发行人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51,155.70	789,203.94	728,069.62
营业支出	795,116.75	653,544.11	578,744.74
营业利润	156,038.94	135,659.82	149,324.89
利润总额	155,301.31	130,815.15	148,174.16
净利润	144,825.95	117,800.01	129,049.09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853,442.35	89.73	488,397.42	61.88	548,153.74	75.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963.90	0.94	8,783.94	1.11	-3,497.85	-0.48
投资收益	43,880.43	4.61	282,032.12	35.74	176,969.81	24.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374.65	0.14	-2,663.38	-0.34	3,039.88	0.42
汇兑收益	2,515.81	0.26	1,722.03	0.22	1,817.80	0.25
资产处置损失	42.40	0.00	147.69	0.02	4.94	0.00
其他收益	40,756.60	4.28	10,664.96	1.35	1,409.27	0.19
其他业务收入	179.54	0.02	119.15	0.02	172.04	0.02
合计	951,155.70	100.00	789,203.94	100.00	728,069.62	100.00

(1) 利息净收入

生息资产的利息净收入一直是桂林银行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桂林银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137.40 亿元、145.46 亿元和 193.59 亿元，利息支出分别为 82.59 亿元、96.62 亿元和 108.24 亿元，利息净收入为 54.82 亿元、48.84 亿元和 85.34 亿元。

表：发行人利息净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1,935,863.87	1,454,567.99	1,374,038.83
利息支出	1,082,421.51	966,170.57	825,885.10
利息净收入	853,442.35	488,397.42	548,153.74

(2) 非利息收入

近三年，桂林银行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17.99 亿元、30.08 亿元和 9.77 亿元，桂林银行实施综合经营发展战略，在巩固传统优势的基础上，持续培育新增长点，

业务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非利息收入持续保持较高增长水平。2019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0.35 亿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106.8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网络贷款规模增长导致平台手续费支出较 2018 年度增长 1.88 亿元，另一方面因发行人根据审计建议优化会计处理方式及中间业务收入费率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 2019 年线上贷款交易收入减少 2.39 亿元。2020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0.88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351.12%，主要系根据财会[2021]2 号文的规定，银行从事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形成的金融资产，企业不得将其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记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或在利润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列示，2020 年信用卡收入从手续费重分类到利息收入，2019 年可比数据也相应调整。2021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0.90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2.05%，主要系理财业务（非直销银行）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线上贷款交易收入增加。

最近三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7.70 亿元、28.20 亿元和 4.39 亿元，占总非利息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98.36%、93.76% 和 44.91%。发行人 2019-2020 年投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各项投资日均余额增加及投资收益率上升。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去年减少 23.82 亿元，降幅为 84.44%，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应用新会计准则，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项下的债券利息收入从投资收益调整到利息收入中，导致投资收益有所下降。

表：发行人非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963.90	9.17	8,783.94	2.92	-3,497.85	-1.94
投资收益	43,880.43	44.91	282,032.12	93.76	176,969.81	98.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74.65	1.41	-2,663.38	-0.89	3,039.88	1.69
汇兑收益	2,515.81	2.57	1,722.03	0.57	1,817.80	1.01
资产处置损失	42.40	0.04	147.69	0.05	4.94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收益	40,756.60	41.71	10,664.96	3.55	1,409.27	0.78
其他业务收入	179.54	0.18	119.15	0.04	172.04	0.10
合计	97,713.33	100.00	300,806.51	100.00	179,915.89	100.00

2、营业支出

营业支出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营业支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16.81	2.01	14,852.97	2.27	8,281.76	1.43
业务及管理费	339,545.71	42.70	281,855.11	43.13	254,266.16	43.93
资产减值损失	6,418.67	0.81	356,829.02	54.60	316,189.69	54.63
信用减值损失	433,126.99	54.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8.57	0.00	7.01	0.00	7.13	0.00
合计	795,116.75	100.00	653,544.11	100.00	578,744.74	100.00

近三年，桂林银行营业支出分别为 57.87 亿元、65.35 亿元和 79.51 亿元。

业务及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是桂林银行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5.43 亿元、28.19 亿元和 33.95 亿元。近年来，随着桂林银行业务、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人员增加和分支机构设立，业务及管理费也随之相应增长，但随着成本绩效管理的持续、深入推进，桂林银行业务及管理费用在营业支出中所占的比重稳中有降，2019 年度该比重下降至 43.93%，2020 年度该比重下降至 43.13%，2021 年度该比重下降至 42.70%，成本收入比指标也逐年优化。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金额增加主要由于本行新设分支机构导致的人员快速增加使得本行支付的职工薪酬大幅增加，以及本行业务快速发展导致的业务及发展费用和办公费用的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1.62 亿元、35.68 亿元和 0.64 亿元，

随着贷款规模的大幅增加，本行相应增加了准备金计提。2019-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构成是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抵债资产减值损失等；2021 年起本行采用新会计准则，将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不再于“资产减值损失”中体现。本行的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单项评估和资产组合评估两种方法来进行计提。2021 年，本行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43.31 亿元。

3、所得税费用

近三年，桂林银行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91 亿元、1.30 亿元和 1.05 亿元，近三年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1%、9.95% 和 6.75%，占比呈减小趋势，主要系近三年，因利润下降及免税收入增加，及所得税费用下降幅度大于利润下降幅度，使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桂林银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752,728.29	4,894,860.57	3,086,152.8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63,333.18	708,000.24	1,897.78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337.53	-	218,652.97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556,497.49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62.94	4,5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81,927.42	1,285,036.67	1,132,670.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25.45	77,855.81	93,04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6,414.82	6,970,253.28	5,088,913.84
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978,713.11	3,945,304.37	3,381,234.84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309,153.55	239,202.56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3,007.4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7,650.68	792,104.29	694,30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102.95	134,795.94	115,81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703.29	128,871.07	120,36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82.50	228,543.52	137,31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8,406.08	5,591,829.20	4,449,03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008.74	1,378,424.09	639,877.6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53,052.52	36,205,409.58	12,266,371.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602.89	163,127.68	183,638.05
取得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43,674.54	290,335.28	257,099.1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3.30	2,184.06	31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20,833.25	36,661,056.59	12,707,419.01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8,930.20	60,637.52	77,30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758,543.21	39,145,389.92	12,840,65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27,473.41	39,206,027.45	12,917,96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40.16	-2,544,970.86	-210,543.8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9.38	2,842.11	361,841.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9.38	2,842.11	57,311.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419,000.00	15,343,768.25	15,977,48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2,069.38	15,346,610.36	16,339,323.25
派发股利支付的现金	36,449.32	11,387.36	57,797.19
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	206,250.60	175,982.97	155,348.17
赎回债券支付的现金	7,140,000.00	14,425,137.72	15,15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4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0,148.50	14,612,508.05	15,371,14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920.88	734,102.31	968,177.8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518.6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429,770.80	-432,444.46	1,397,511.6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0,845.88	3,773,290.34	2,375,778.7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0,616.68	3,340,845.88	3,773,290.3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以及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本行最近三年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是 308.62 亿元、489.49 亿元和 375.27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是 113.27 亿元、128.50 亿元和 148.19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最近三年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是 338.12 亿元、394.53 亿元和 397.87 亿元；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是 69.43 亿元、79.21 亿元和 93.77 亿元。

近三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98 亿元、137.84 亿元和 91.80 亿元。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115.42%，主要系 2020 年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 2019 年增加 180.87 亿元，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增加 70.61 亿元，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增加 56.4 亿元，从而使增长幅度较大。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33.40%，主要系 2021 年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 2020 年增加 114.21 亿元，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增加 65.53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26.64 亿元、3,620.54 亿元和 3,895.31 亿元。本行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分别为 1,284.07 亿元、3,914.54 亿元和 3,975.85 亿元。

近三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05亿元、-254.50亿元和-50.66亿元。2020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减少233.44亿元，下降1108.76%，主要系2020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2019年增加2,630.47亿元，导致现金流净额降幅较大。2021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增加203.83亿元，主要系2021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2020年增加274.76亿元，导致现金流增幅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1,633.93亿元、1,534.66亿元和842.21亿元。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赎回债券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本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537.11亿元、1,461.25亿元和740.01亿元。

近三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82亿元、73.41亿元和102.19亿元。

（四）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自成立之日起就建立起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集中管理机制，使得本行的资产质量得到有效监控。本行自成立以来，对授信业务调查、审查、贷后管理进行科学的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贷款准入、退出机制。最近三年本行合并口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75%、1.68%和1.69%，均符合监管要求。

1、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情况

桂林银行按银保监会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计量及管理桂林银行信贷资产的质量。

表：发行人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379.35	96.77	2,000.97	96.30	1,620.32	95.10
关注类	40.11	1.63	41.90	2.02	53.72	3.15
次级类	21.00	0.85	20.86	1.00	17.97	1.05

可疑类	11.61	0.47	9.50	0.46	9.16	0.54
损失类	6.74	0.27	4.61	0.22	2.64	0.16
合计	2,458.81	100.00	2,077.83	100.00	1,703.81	100.00

2、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表：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年初余额 ¹	486,788.09	461,270.63	375,205.74
本年计提	207,859.07	216,394.57	200,692.77
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2,747.81	-4,227.93	-5,317.81
本年核销	-105,507.62	-189,551.93	-117,397.83
本年转回	6,105.61	7,977.93	8,087.77
年末余额	592,497.34	491,863.26	461,270.63

注 1: 2021 年年初余额与 2020 年年末余额的差异系发行人自 2021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注 2: 自 2021 年 1 月始, 发行人切换新会计准则, 部分贷款减值准备入账至其他综合收益。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合并口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 592,497.34 万元, 其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39,448.43 万元, 计入资产端“贷款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553,048.91 万元。

近三年末, 桂林银行合并口径下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46.13 亿元、49.19 亿元和 59.25 亿元, 报告期内, 桂林银行贷款减值准备与客户贷款总额增长趋势一致。

三、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流动性风险	资产流动性比例	≥25	85.03	85.76	63.9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382.64	357.20	228.92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监管标准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合并口径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69	1.68	1.7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70	6.69	6.96
	全部关联度	≤50	24.39	21.32	10.77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	0.35	0.34	0.45
	资本利润率	≥11	6.46	5.54	6.66
准备金充足度	拨备覆盖率	≥130	144.26	140.67	154.93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1.75	11.67	11.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91	9.05	8.6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7.65	7.74	8.65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不良贷款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

（2）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21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1年财务报表中的合并口径数据（审计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4268号）。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若未在上述报告中披露，则系采用上述财务数据计算或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3）发行人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已将逾期90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资产管理，真实反映资产质量。截至2021年末，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为95.82%。受此因素影响，不良贷款余额持续增加，不良贷款率较年初有所攀升，拨备覆盖率阶段性下降。

（4）发行人已采取各项经营措施，积极降低因分类标准从严带来的不良贷款承压和拨备覆盖率达标压力。一是加大主动核销力度。在确保利润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发行人加大了不良贷款的核销力度。二是主动调整经营思路。为抵御经济下行带来的周期影响，近年来发行人转变经营理念，创新经营思维，探索打造“乡村振兴银行”，在普惠金融中主动融入农村金融市场，加大涉农贷款产品的创新，先后落地微链贷、精准扶贫贷、富农贷等农村金融产品。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涉农贷款余额679.75亿元，较年初增长172.71亿元，增速33.92%。

（5）2020年6月2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桂林监管分局办公室向发行人出具《中国银保监会桂林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调整桂林银行2020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标准

的通知》，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推动风险处置，释放更多信贷资源服务小微企业，将发行人 2020 年度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由 150% 和 2.5% 调整为 130% 和 2%。2021 年 5 月 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桂林监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调整桂林银行 2021 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标准的通知》，将发行人 2021 年度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由 130% 和 2% 调整为 130% 和 1.8%。

（二）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近年来，桂林银行注重内部积累，不断强化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加大了对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控制力度。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计算，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65%，一级资本充足率 8.91%，资本充足率为 11.75%。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 2,226,769.76 万元，一级资本净额为 2,592,161.68 万元，总资本净额为 3,419,046.08 万元，符合监管要求。

2、不良贷款率

近三年末，桂林银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合并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5%、1.68% 及 1.69%。

逾期贷款在经济下行周期中易转化为不良贷款，相关风险应保持关注。截至 2019 年末，本行合并口径拨备覆盖率较年初上升 0.60 个百分点至 154.93%。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合并口径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140.67%，较 2019 年末下降 14.26 个百分点。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合并口径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144.26%，较 2020 年末上升 3.59 个百分点。

3、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桂林银行将贷款集中度指标作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重要内容，对客户实行统一的授信管理，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日常监控，积极采取措施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近三年末，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均不高于银保监会的监管指标，分别为 6.96%、6.69% 和 8.70%，符合监管要求。

4、资产流动性比例

近年来，桂林银行为控制流动性风险，提升支付能力，加大了对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近三年末，本行合并口径资产流动性比例分别 63.96%、85.76% 和 85.03%，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本行将继续做好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及流动性的管理，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水平；在原有系统的基础上开发新系统，进一步提升流动性的系统化管理能力；进行前瞻性的流动性分析，做好流动性风险的实时监测，防范流动性风险。

5、盈利能力指标

本行近三年的成本收入比分别是 34.92%、35.71% 和 35.70%，资产利润率分别是 0.45%、0.34% 和 0.35%，资本利润率分别是 6.66%、5.54% 和 6.46%。2021 年，本行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已逐步回升。

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原因为，由于本行 2017-2019 年持续开展增资扩股的原因，股本总额由 30 亿元增扩至 50 亿元，增资扩股事项对报告期内资本利润率造成暂时的影响，随着该部分新增资本陆续投放并产生利润，目前本行资本利润率已回到正常水平。因此，本行虽报告期内资本利润率偏低，但成本收入比相对合理。未来本行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效益导向为主，通过完善业务品种，提高高收益资产占比，做好负债结构调整、降低高成本负债比例以及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向轻资本的集约化经营转变，切实提高收益水平；同时优化组织架构，严格控制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能；压缩场地成本，控制固定成本；按年做好费用支出及资本性支出计划，提高盈利水平。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未决诉讼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金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未决诉讼共计 2 笔，涉案本金金额为 0.2 亿元；公司作为第三人的、诉讼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1 笔，涉案本金金额为 0.18 亿元。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行政处罚

根据本行近三年年报等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本行最近三年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所涉罚款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八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一、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战略

发行人以“有高度、有深度、有情怀、风清气正的现代金融企业”为使命，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发展思路，全力维护广西“金不换”生态优势，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以“美、精、专”凸显竞争优势，推进桂林银行质量、效益、速度的综合协调发展。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发挥地方城商行优势，展现绿色经济发展的决心与担当，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部署和要求。在践行社会责任方面，发行人以“根植八桂大地、服务乡村振兴”为市场定位，选择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及其他对环境社会有正面影响的行业，在污染防治、生物质发电、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等领域加大信贷投放，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发展的有效路径。

二、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实施情况

(一) 不断完善政策制度建设

为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发行人不断加强政策制度建设，规范绿色金融业务开展，营造了良好的绿色金融创新发展环境。发行人制定了《桂林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试行）》、《桂林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桂林银行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操作细则（试行）》，逐步完善全行绿色金融制度体系。同时，发行人出台了《桂林银行“科创投联贷”业务管理办法》，对于“三高六新”企业、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或广西自治区本地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绿色信贷业务的开展制定了清晰的业务指引。

(二) 持续加强绿色信贷配套保障机制建设

为进一步提升绿色金融业务管理水平，持续加强绿色信贷保障措施建设，桂林银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构架，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公司金融部、法律合规部等为绿色信贷的管理部门，具体职责与分工为：风险管理部拟定与绿色

信贷相关的投向指引和信贷管理政策，负责把控绿色信贷业务的整体风险；授信管理部负责审批绿色信贷业务项目准入；公司金融部负责绿色信贷业务的推动及营销指导；法律合规部为绿色信贷业务的开展提供法律支持。在完善绿色信贷业务管理架构的同时，桂林银行针对绿色金融业务制定了专门的奖励机制，对表现优异的经营机构及客户经理给予一定激励。同时，对在客户体验好、可复制、易推广绿色项目创新上表现突出的分支机构和个人，进行加分奖励，正面引导各经营机构大力开展绿色项目。

发行人高度重视绿色金融统计工作，严格按照《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等适用的规范对绿色信贷的有效分类与统计。发行人根据贷款用途确定绿色贷款的范围，对绿色贷款的承贷主体所属行业、贷款质量进行划分制订绿色信贷分类标准。同时，发行人已完成在信贷系统中增设符合制度规定的绿色贷款分类标识，全行各业务部门人员根据客户资质和贷款实际用途进行判断，选择录入绿色产业指标，并通过相关部门多方审核通过后填报，确保绿色贷款管理信息等系统可以全流程标识和记录绿色贷款业务，并做到数据记录过程可核查、可追溯。

（三）绿色信贷业务的环境影响

发行人积极响应中央“3060”顶层战略部署，持续加大对绿色信贷的支持力度。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各类绿色贷款余额 107.27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9.49 亿元，增幅为 62.80%，绿色贷款余额占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为 4.67%。绿色信贷资金主要投向于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项目以及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等绿色产业，取得了良好的环境效益。2021 年，发行人绿色信贷投放折合节约标准煤 12.83 万吨、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20.31 万吨和折合节水 873.61 万吨。

（四）全面培育绿色文化

发行人持续倡导绿色办公，探索节能、环保、高效的管理模式，营造低碳健康的工作环境，将绿色出行、环保分类等绿色理念深入公司日常经营。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与相关单位联合举办了“保护漓江母亲河、争当河小青”——2020 年保护母亲河漓江环保基金捐赠暨鱼苗放生、植树活动。150 多名志愿者在冠岩

景区放生 40 万尾鱼苗，种植红枫树 30 棵，促进生态环境改善，为桂林市实现创城目标贡献了力量。桂林市青少年“保护母亲河—漓江”环保项目基金由共青团桂林市委、桂林银行及桂林日报社于 2007 年共同发起成立，至今已延续超过 15 年。自 2007 年起，发行人已为该基金累计捐赠 435 万元。通过组织活动让广大参与者了解漓江的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参与保护母亲河行动，共同推动、促进桂林市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五）绿色信贷业务的标杆项目情况

1、支持新型环保企业，推进废弃物综合循环利用

发行人在支持新兴企业过程中，将目标瞄向了一批节能环保、科技含量高的环保型企业，充分发挥地方金融特色，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业务。广西华众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对废锰渣、赤泥废弃 9 物等进行综合循环利用的企业，属于资源节约利用行业。2020 年，发行人给予企业 4.6 亿元绿色项目贷款，支持企业建设赤泥渣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将赤泥、石灰石矿等废渣，运用先进技术生产水泥，构建工业生产-废渣-建材循环经济产业链。目前，该企业借助本项目，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全年减排固体废弃物合计达到 105.64 万吨，在改善生态环境的同时创造经济效益。

2、立足“八桂大地”生态实践，助力漓江景区生态资源环境保护项目

本行于 2019 年 2 月与桂林漓江旅游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落地一笔公司贷款业务。贷款企业主要从事漓江风景名胜区的生态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符合绿色信贷的支持条件。项目推进过程中，本行为桂林漓江旅游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了中长期项目贷款授信人民币 2,000 万元，专项用于漓江景区的保护性开发。该笔绿色信贷资金投放，为全区绿色领域企业拓宽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提供了新方案，为本行继续加大扶持民营企业和实体经济绿色发展提供新模式。

第九章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第29号）以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桂林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相关业务流程及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清晰界定，并就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第三方认证及信息披露管理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一、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具体包括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以及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领域。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绿色产业项目评估筛选工作分为项目初步认定、项目复核与最终认定三个阶段。

项目初步认定阶段，桂林银行各分支行将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标准的项目纳入绿色产业项目初步认定清单，并同步提供项目相关认定材料至总行公司金融部进行复核。对于应获得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事前审批的项目，各分行在项目初步认定时应重点审核项目是否获得相关部门审批。

项目复核阶段，桂林银行总行公司金融部对各分行报送的绿色产业项目初步认定清单及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对于通过复核的项目予以保留，未通过复核的项目予以删除，并根据复核结果编制绿色产业项目储备清单，定期提交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最终认定阶段，桂林银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将绿色产业项目储备清单交由桂林银行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对于通过认证的项目予以保留，未通过认证的项目予以删除，并将认证结果反馈至总行公司金融部，作为纳入桂林银行绿色产业项目库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截至2021年末，按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发行人绿色信贷项目储备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拟投放金额 (亿元)	项目数量 (个)
1	节能环保产业	能效提升	工业节能改造	能量系统优化	7.42	3
2	节能环保产业	资源综合利用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2.50	1
3	节能环保产业	资源综合利用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0.70	1
4	节能环保产业	资源综合利用	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	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2.10	1
5	清洁能源产业	清洁能源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6.00	1
6	清洁能源产业	清洁能源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0.83	1
7	清洁能源产业	清洁能源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与运营	1.85	1
8	清洁能源产业	清洁能源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1.00	1
9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污染防治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	0.20	1
10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污染防治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与运营	2.45	4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拟投放金额 (亿元)	项目数量 (个)
			合计		25.05	15

三、主要绿色项目情况及预期环境效益

发行人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投项目共计 15 个，涉及节能环保产业类、清洁能源产业类、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类三大类绿色产业类别，募投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主要为节能、温室气体减排、大气及水污染物减排以及吸收温室气体和生态保护。

经测算，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投项目预计可实现每年节约标煤 19.89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40.20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104.37 吨，减排氮氧化物 116.76 吨，减排烟尘 20.87 吨，削减化学需氧量 4,142.75 吨，削减生化需氧量 1,474.60 吨，削减总氮 277.40 吨，削减氨氮 498.23 吨，削减总磷 29.93 吨，削减悬浮物 3,332.45 吨，年处理废旧铅酸电池 10 万吨；按照资金投放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预计可实现年节约标煤 12.24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24.89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64.21 吨，减排氮氧化物 71.84 吨，减排烟尘 12.84 吨，削减化学需氧量 3,082.23 吨，削减生化需氧量 1,132.39 吨，削减总氮 212.25 吨，削减氨氮 361.95 吨，削减总磷 22.87 吨，削减悬浮物 2,472.08 吨，年处理废旧铅酸电池 3.89 万吨。

主要绿色项目的基本情况及预期环境效益如下：

(一) 能量系统优化类项目

某铝电解槽环保提升节能降耗综合改造项目，应用电解铝高效低耗大修槽节能技术，通过优化内衬设计，减少散热和水平电流强度，达到高效低耗节能效果。平均电压降至 3.95V，电流效率提升至 92.5%，直流电耗 12,725 kWh/t-Al，交流电耗 13,012 kWh/t-Al，单台降耗 477KWh/t-Al。项目能大大提高企业生产自动化控制水平和规模，加快企业及行业技术升级，以低成本、低能耗等节能、减排、环保型铝电解实用集成技术成果提高铝工业产品的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同时，铝电解的节能降耗属于环保项目，节约的用电量可以减少火力发电燃煤的用量，减少 CO₂ 排放，其环保效益非常明显。项目预计年节约电量 8,263 万千瓦时，预

计每年节约标煤量为 2.52 万吨，二氧化碳减排量为 5.42 万吨，二氧化硫排减量为 13.22 吨，减排氮氧化物 14.79 吨，减排颗粒物 2.64 吨。项目总投资 35,200 万元，拟投放金额 15,000 万元，按照资金投放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则本项目募集资金对应的环境效益为：预计每年节约标煤量为 1.07 万吨，二氧化碳减排量为 2.31 万吨，二氧化硫排减量为 5.63 吨，减排氮氧化物 6.29 吨，减排颗粒物 1.13 吨。

（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某年处理 10 万吨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该项目以含铅废料（主要为废铅酸电池）为原料，采用国内先进的废旧蓄电池拆解技术，配套国际先进的氧气侧吹炉铅膏熔炼技术生产再生铅、再生合金铅等产品，能使废旧蓄电池中的有价金属得到有效回收利用，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减少含重金属冶炼渣对环境的污染。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处理废旧铅酸电池 10 万吨，年产再生精铅 4.9535 万吨，再生合金铅 1.9179 万吨，年产废塑料 9,000 吨，年产硫酸 1.4872 万吨。本项目的实施将对资源的循环利用，对再生铅行业的良性发展，对污染物的集中处理，对我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某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复杂锌多金属矿物的综合回收利用项目。项目以复杂锌多金属共生矿为原料，采用先进的氧压浸出工艺，实现对原料中的锌、锗、硫、铁、铅、锑、铜、镉的高效回收利用，未来将根据原料中成分情况，充分利用本项目设备，增加对铟、银等有价金属的回收。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处理 11 万吨锌精矿等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项目依据不同种类金属的特性，通过分段沉淀分离、分段富集，分类提取，实现锌多金属共生物料中有价金属及矿物成分的提取和利用。项目采用先进的氧压浸出锌冶炼工艺，通过高压高氧条件下使原料中的硫转化为单质硫和硫酸，大量减少采用传统焙烧工艺产生的大量粉尘和 SO₂ 对环境的影响。同时转化后硫酸作为反应物料又大大减少了外加硫酸的消耗量，从而避免了大量硫酸带来的储存、运输问题，

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环保效益。项目将容易造成环境污染的重金属，通过深度提取和精炼，制成可供出售的产品，从而降低生产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项目实现对生产产生的尾渣等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某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餐厨废弃物经无害化处理后产生沼气用于发电，地沟油经处理后可制作成工业油脂（生物柴油）。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建成后，一期规划处理规模为 320 吨/日，其中餐厨废弃物 200 吨/日，厨余垃圾 100 吨/日，地沟油 20 吨/日。二期餐厨垃圾处理量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100 吨/日，厨余垃圾处理量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400 吨/日。项目采用全自动密闭的“分选系统+降流式免维护厌氧发酵+沼气发电”主体工艺，具有垃圾分选精度高、资源化利用率高、全自动控制、连续进料、处理速度快、使用人员少、设备故障率低等特点。同时，项目配套了污水、臭气处理工程，可以真正实现无污染排放。按照设计推算，一期项目投产后，不仅解决了该市 90% 以上的餐厨废弃物处置难题，还能从源头杜绝了地沟油回流餐桌的现象，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本项目的运行将对促进桂林市及其周边地区餐厨废弃物综合管理、减少环境污染具有重要意义。

（五）风力发电项目

某扶贫风电项目，募集资金拟用于风力发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根据项目可研报告中项目建成后每年可提供上网电量为 26,142 万 kW•h，经测算，该项目预计可实现年度节约标煤量为 7.97 万吨，二氧化碳减排量为 17.16 万吨，二氧化硫减排量为 41.83 吨，减排氮氧化物 46.79 吨，减排烟尘 8.37 吨。该风电项目总投资为 82,091 万元，拟投放金额 60,000 万元，按照资金投放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加和，则本项目募集资金对应的环境效益为：预计每年节约标煤量为 5.85 万吨，二氧化碳减排量为 12.6 万吨，二氧化硫减排量为 30.7 吨，减排氮氧化物 34.34 吨，减排烟尘 6.14 吨。

（六）光伏发电项目

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拟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站等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本项目拟采用单晶 440Wp 组件，组件最低光电转换效率不低于 17.8%，首年衰减不高于 2.5%，往后每年衰减不高于 0.7%，运营 25 年后输出功率保证在 80% 以上。项目整体规划容量为 30MW，年均上网电量为 2,606.175 万 kW•h，经测算该项目预计可实现年度节约标煤量为 0.79 万吨，二氧化碳减排量为 1.71 万吨，二氧化硫减排量为 4.17 吨，减排氮氧化物 4.67 吨，减排烟尘 0.83 吨。该光伏项目总投资为 11,892 万元，拟投放金额 8,300 万元，按照资金投放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则本项目募集资金对应的环境效益为：预计每年节约标煤量为 0.55 万吨，二氧化碳减排量为 1.19 万吨，二氧化硫减排量为 2.91 吨，减排氮氧化物 3.26 吨，减排烟尘 0.58 吨。

（七）生物质能源利用项目

某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生物质日处理规模量为 1,447.7t/d。募集资金拟用于 2 台 90t/h 的生物质锅炉、一套装机容量 30MW 的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建设。根据可研报告，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在高温高压锅炉中直接燃烧生物质产生热能，再进一步转化为电能，发电后的余热可以向园区其它企业供热。生物质发电项目既能节约能源，同时可改善生态环境。该项目年处理生物质 43.43 万吨，年上网电量为 17,748 万 kWh。经测算，预计可实现年度节约标煤量为 5.41 万吨，二氧化碳减排量为 9.03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28.40 吨，减排氮氧化物 31.77 吨，减排烟尘 5.68 吨。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投资为 33,319.7 万元，拟投放金额 18,500 万元，按照资金投放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则本项目募集资金对应的环境效益为：预计每年节约标煤量为 3.00 万吨，二氧化碳减排量为 5.01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15.77 吨，减排氮氧化物 17.64 吨，减排烟尘 3.15 吨。

（八）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某污水处理项目，募集资金拟用于某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建成后预计处理污水规模为 1.5 万 m³/d。测算该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该项目预计可实现年度削减化学需氧量 1,916.25 吨，削减生化需氧量 1,040.25 吨，削减总氮 164.25 吨，削减氨氮 164.25 吨，削减总磷 19.16 吨，削减

悬浮物 1,040.25 吨。该污水处理项目总投资为 20,595.28 万元，拟投放金额 4,000 万元，按照资金投放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则本项目募集资金对应的环境效益为：预计每年削减化学需氧量 372.17 吨，削减生化需氧量 202.04 吨，削减总氮 31.90 吨，削减氨氮 31.90 吨，削减总磷 3.72 吨，削减悬浮物 202.04 吨。

四、募集资金管理

为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信贷业务，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对《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桂林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桂林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发行人将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收回进行集中管理、封闭运行与单独核算，通过专门台账，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并设置相关会计科目，用于核算绿色金融债券所募本金及利息。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在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确保投资金融工具仅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且不得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温室气体排放密集型项目、高污染项目及高耗能项目。

五、第三方认证

发行人已聘请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绿色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相关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每年可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并将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六、信息披露管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

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一)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前的募集说明书在一般金融债券基础上增加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类别、项目筛选标准、项目决策程序和环境效益目标以及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信息。

(二) 债券存续期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每年 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分别披露本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发行人对于年度认证报告也将进行披露，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第十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本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和资本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假设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期为 2021 年末；
- 2、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1 年末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模拟

单位：万元

	本期债券发行前（截至 2021 年末）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数）
资产总额	44,255,790.24	44,505,790.24
总负债	41,634,662.69	41,884,662.69
其中：本期债券	-	250,000.00
所有者权益	2,621,127.55	2,621,127.55
资产负债率	94.08%	94.11%

注：以上发行后的发行人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本行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

〔2019〕第15号)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广西银保监局关于桂林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桂银保监复〔2018〕53号),本行于2019年3月27日发行募集了3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5.20%,每年付息一次。在2019年9月20日发行募集了1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5.25%,每年付息一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40号)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桂林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桂银保监复〔2020〕111号),本行于2020年3月27日发行募集了32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期限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4.80%,每年付息一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167号)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桂林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桂银保监复〔2021〕78号),本行于2021年3月19日发行募集了21亿元“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3.70%,每年付息一次。于2021年7月13日发行募集了24亿元“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3.38%,每年付息一次。于2021年9月22日发行募集了35亿元“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3.38%,每年付息一次。于2022年1月14日发行募集了20亿元“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3.20%,每年付息一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1〕第77号)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桂林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桂银保监复〔2021〕81号),本行于2021年4月28日发行募集了28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4.60%,每年付息一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合计人民币 200 亿元。

四、已到期债券发行、兑付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 85 号）和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桂林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3〕445 号），本行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招标发行 5 亿元金融债券，期限为 3 年，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 6.30%，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完成兑付。2014 年 10 月 27 日招标发行了 25 亿金融债券，期限为 3 年，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 5.60%，已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兑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40 号）和中国银监会广西监管局《中国银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桂林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桂银监复〔2015〕202 号），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募集了 17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 4.50%，每年付息一次，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完成兑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 195 号）和中国银监会广西监管局《中国银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桂林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桂银监复〔2018〕112 号），本行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募集了 2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期限为 3 年，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 3.99%，每年付息一次，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兑付。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概况

2019 年，国际国内经济金融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增长动力不足，贸易摩擦与地缘政治等不确定性形成拖累。发达经济体呈现“低增长、低通胀、低利率”态势，新兴市场经济体系经济表现相对分化，但总体也呈疲软趋势。全球央行启动降息潮，全球金融脆弱性继续累积，金融市场避险情绪有所上升。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区域货币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2008 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海啸，对全球银行业产生深远影响。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银行业的竞争与发展日趋全球化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内外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并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竞争日趋全球化。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国际金融机构经营困难，甚至陷入危机，其中一部分被其他经营情况较佳的商业银行兼并，另一部分被迫选择破产。全球化导致的联动效应对各国金融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二）逐步向金融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伴随着各国金融管制政策的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日益自由化、客户金融需求多样化，全球金融体系趋于向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理财、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保险业务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

(三) 银行业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专业化要求提高

近年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银行应运而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信用卡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小额贷款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

(四) 国际金融监管加强，重视防御系统性风险

2008 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响延续至今，也引发了全球对金融监管的反思，促使国际金融的监管加强。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协议III正式发布，在宏观审慎和微观监管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巴塞尔协议III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幅提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2015 年 1 月起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从现行的 4% 上调至 6%；引入 2.5% 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由扣除递延税项及其他项目后的普通股权益组成，以备危机时期使用；建议银行建立反周期缓冲资本金储备及拨备制度，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设定更高的资本金要求；此外也提出新的流动性监管框架。

(五) 重视强化风险与内控管理，审慎进行规模扩张

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银行业更加注重审慎经营、强化监管以及防御系统性风险，实施更广泛而严格的风险审查，商业银行自身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的技术水平也进一步提高。商业银行更加重视公司治理、内控与合规管理，重新审视并强化公司治理功能。全球银行业去杠杆化趋势明显，杠杆水平的降低使银行业的整体增长态势趋缓，一些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均调整其战略思维，谨慎对待规模扩张，转而谋求独特竞争优势的构建，追求资产负债表平衡与稳健经营将日益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心。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的关联性很大。随着全球经济

济一体化、区域货币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信息技术现代化的不断发展，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一场广泛而又深刻的变革。当前我国发展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拥有足够的韧性、巨大的潜力和不断迸发的创新活力，我国发展新动能的快速成长与经济货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促进了银行业的快速发展。而金融管制的进一步宽松化和法制化，也为我国银行业的成长及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及行业监管架构

1、我国银行业概况

中国银行业整体运行稳健。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在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大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将信贷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完善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积极探索发展绿色金融。有序推进金融去杠杆，严防影子银行及房地产市场泡沫等风险，严格落实金融乱象排查及整改工作，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持续推进双向开放，稳步推进科技创新，提升商业银行服务质量与效率。2021年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2.8万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73%。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5.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6万亿元；拨备覆盖率为196.91%，较上年末上升12.44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3.40%，较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78%，较上年末上升0.06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35%，较上年末上升0.31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15.13%，较上年末上升0.43个百分点。银行业流动性充足，流动性比例为60.32%，存贷款比例为79.69%。

2、中国银行业监管架构

（1）银行体系

目前中国银行业体系主要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

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作为国家之银行、银行之银行，在行业中起到中枢作用。政策性银行主要指由政府创立或担保、以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

展政策为目的、具有特殊的融资原则、不以盈利为目标的金融机构，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商业银行则可以进一步分为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等。

（2）监管体系

我国银行业监管体系以银保监会为主要监管机构，人民银行作为货币政策制定和执行者维持金融市场稳定，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包括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审计署等，负责相应的特定环节的监管机制。此外还有中国银行业协会作为自律机构补充监管。银保监会作为我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其监管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高银行业竞争能力；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通过审慎有效的监管，保护广大存款人和消费者的利益，增进市场信心；通过宣传教育和信息披露，增进公众对现代银行业金融产品、服务的了解和相应风险的识别；努力减少银行业金融犯罪，维护金融稳定。

（二）中国商业银行的市场格局

我国已初步形成了多元化的银行体系，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截至 2021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 344.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82%。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为 315.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5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负债总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单位：亿元、%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大型商业银行 ¹	1,384,000	7.76	40.14	1,265,835	7.47	40.15
股份制商业银行 ²	621,873	7.53	18.04	571,117	7.27	18.11
城市商业银行	450,690	9.74	13.07	415,734	8.96	13.19

项目	资产总额	比上年 同期增 长率	占银行业金 融机构比例		负债总额	比上年 同期增 长率	占银行业 金融机构 比例
农村金融机构 ³	456,947	10.02	13.25	422,308	9.99	13.39	
其他类金融机构 ⁴	534,095	4.97	15.49	477,781	4.92	15.15	
合计	3,447,606	7.82	100.00	3,152,776	7.56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注：1、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自2019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2、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3、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4、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市场体系内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资金来源和经营网点上占据优势，自其成立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2021年末，6家大型商业银行均已在上海、香港两地上市。截至2021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138.40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40.14%；负债总额为126.58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40.15%。

2、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规范的公司治理、灵活的管理体制等优势，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近年来资产规模增长较快，逐渐成为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境内共有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其中，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等10家银行为上市银行。截至2021年末，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62.19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18.04%；负债总额57.11万亿元，

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8.11%。

3、城市商业银行

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当地地域及客户关系等方面。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等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已成功在 A 股或者港股资本市场上市。截至 2021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45.07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07%；负债总额为 41.57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19%。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服务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是农村金融市场的主要力量。截至 2021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45.69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25%；负债总额为 42.23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39%。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53.41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5.49%；负债总额为 47.78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5.15%。

（三）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1、银行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整体经营实力快速提升。截至 2021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 344.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82%。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为 315.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56%。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后，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

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的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2、市场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要求银行市场定位明确

随着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占据着重要的市场地位，截至 2021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为 40.14%，较 2020 年底下降了 0.02 个百分点；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激烈的竞争要求各银行明确市场定位，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强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3、存款保险制度及利率、汇率市场化加剧了市场竞争

《存款保险条例》已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的存款保险制度在向商业银行施加财务影响和压力的同时，必然有利于强化商业银行经营的市场约束。存款保险制度作为利率市场化的基础性条件，在为商业银行带来规范、高效经营环境，促进金融体系完善的同时，也为商业银行的改革发展提出新的挑战。

自 1996 年以来，人民银行先后放开了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债券市场利率、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上限和存款利率下限；2013 年 7 月 20 日，人民银行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下限，贷款利率实现市场化；2015 年 8 月 25 日，人民银行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2015 年 10 月 24 日，人民银行放开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2019 年 8 月 17 日，人民银行发布〔2019〕第 15 号公告，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利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深化，贷款利率“两轨并一轨”取得实质进展。此外，近年来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款利率市场化进程日益深入。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将加剧商业银行之间存贷款业务的竞争，压缩商业银行利润空间，商业银行需要调整业务结构和经营策略，拓展多元化经营业务格局，实现盈利模式的转变。同时利率市场化进程中利率的变动将加大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难度。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012 年以来，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持续增强，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逐步扩大，且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取消了银行对客户美元挂牌买卖价差管理，由银行根据市场供求自主定价，未来汇率走势不确定性增加，为银行业资产负债结构、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带来重大的挑战与压力。但同时，汇率市场化进程的推进也为产品及业务创新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有助于加快中国银行业的市场化步伐和国际化进程。

4、客户分层管理，提供差别化服务

为了提高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商业银行日益注重客户的分层管理，根据客户的不同价值取向，以及不同的金融服务需求，对客户实施分层管理并提供差异化服务。针对高端、中端、低端客户的需求推出差异化产品和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已经成为我国银行业的一大方向。

公司银行业务领域，商业银行普遍设立大客户专营机构，对大型企业客户实施重点营销，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此外，各家银行加大了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建立专门团队、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预计未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银行业争夺的焦点。

个人银行业务领域，随着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以及富裕群体的不断扩大，商业银行通过细分个人客户群体、实施差异化营销、构建分层服务体系等措施，提升个人金融服务水平。其中，对于中高端客户，商业银行专门提供个性化、专家级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动态管理以及投融资咨询服务等，并对服务的效率、品种、质量等设立更高的标准。面向高资产净值人士的私人银行业务渗透率不断提高。

5、中间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

在中国经济进入转型升级“新常态”、利率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金融脱媒持续加剧的大背景下，中间业务发展对于商业银行的战略价值进一步凸显。近些年

来，我国商业银行金融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信息咨询、交易银行等高附加值的创新性业务正加速发展，商业银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成为银行业新的盈利增长点，将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随着公司及个人客户的需求不断提高，商业银行将不断扩充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的种类，由资本节约型业务产生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上升。

6、加快金融科技的战略布局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发展，一系列政策措施相应出台，支持金融科技发展，为金融业转型注入动力。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呈现出广泛应用、深度融合和快速迭代的态势，推动银行业金融服务向多元化、场景化、数据化方向发展。商业银行也纷纷加快金融科技的战略布局，坚持科技引领战略，充分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技术，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把客户体验、金融场景化和科技应用相互融合，实现金融服务的场景化、智能化、个性化、差异化，向智能银行、普惠银行转型；同时，利用金融科技为业务保驾护航：加强金融风险新特征的研究剖析，积极运用新技术手段，建立数据模型，打造立体化的金融安全防护体系。金融和科技的深度融合极大地重塑了银行业的生态，数字化、智能化、开放性的银行 4.0 时代正在到来。

7、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未来商业银行能否有效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可持续的价值创造能力，较大程度取决于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近年来，商业银行逐步建立与新资本协议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实现以流程管理和内控为主的定向管理，向以风险计量和资本管理为主的定量管理与定性管理相结合转变。目前信用风险仍是银行业面临的最重要风险之一。我国商业银行不断强化内部治理，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和重组力度，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引入先进的信用风险管理手段，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质量保持持续可控。

8、国际化发展稳步推进，对境外投资者开放程度进一步提高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上不同市场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

互影响日益加深，银行跨国经营、收购兼并不断涌现。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对外经济联系的不断加深以及中国银行业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中国银行业也从竞争需要和客户追随战略出发，逐步推行国际化经营战略，增加设立海外分行、子行、代表处，同时积极通过并购、参股等资本运作方式拓展海外业务。境外机构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多种金融服务领域。

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向境外投资者开放的程度也进一步提高。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允许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降低外资银行在我国设立分行的资本要求、简化外资金融机构进入我国市场的流程、上调外国投资者持有国内金融机构的最高权益比例、鼓励符合资格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参与我国银行重组和改革。在政策鼓励下，近年来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投资不断增加，多家银行都有境外的全球著名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投资，一方面有利于提高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另一方面，境外战略投资者与我国商业银行在投资关系的基础上展开业务合作，也使得我国商业银行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金融产品等方面得到快速提升。

9、综合化经营进一步发展

随着金融业对外开放、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近年来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受到挑战。商业银行积极通过综合化经营方式寻找其他收入来源，并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目前，综合化业务模式正逐步放开，监管机构先后出台监管规定，允许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开办金融租赁业务、开展银行信托业务、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投资保险公司、设立理财子公司等，鼓励商业银行拓宽经营领域推进产品创新，促进民营银行和金融科技健康发展。当前大型商业银行和主要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都已经积极推进综合化经营。

10、监管要求日趋严格

近年来，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不断完善行业制度建设、推进诚信体系建设，银行业监管水平日益增强。特别是在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银监会对银行

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先后颁发了一系列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促使金融机构在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同时，强化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理；强化监督问责机制，突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控中的核心作用，保证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同时，银监会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不断加强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2010年12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全面推动国际范围内金融监管改革的实施。据此，银监会结合国内银行业实际，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明确了各类资本定义，并提出系统重要性银行和其他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分别为11.5%和10.5%，较之前的监管要求更为严格，商业银行补充资本的压力进一步上升。

2015年12月29日，人民银行发布公告，从2016年起将已有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acro Prudential Assessment），为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下，人民银行对银行业的监管将从狭义信贷管理变为广义信贷管理，从时点管理变为日常管理，从存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变为市场化利率定价，其中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是决定评估结果的最核心指标之一，属于“一票否决”指标，从而进一步强化了对商业银行资本金的要求。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既借鉴了国际经验，又考虑了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结构调整任务重等现实情况，有利于促进金融改革和结构调整。宏观审慎评估体系更加灵活、有弹性，按每季度的数据进行事后评估，同时按月进行事中事后监测和引导，在操作上更多地发挥了金融机构自身和自律机制的自我约束作用。

银监会于2018年3月下发《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要求各级监管部门在拨备覆盖率120%-150%、贷款拨备率1.5%-2.5%区间范围内，按照“同质同类”“一行一策”原则确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其中明确资本充足率高的银行可适度下调，进一步强化资本充足水平对商业银行各项业务发展的重要影响。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

作为一家城市商业银行，本行坚持“地方银行服务地方经济”的办行宗旨，以“走出去”发展战略为有力推动，围绕“根植八桂大地，服务乡村振兴”的市场战略定位深耕细作，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通过提供快速、灵活和优质的服务，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的发展道路。

受益于上述战略定位的有效实施，本行近年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增长速度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本地主导地位得到不断加强。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 4,425.58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655.74 亿元，增幅为 17.39%。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421.30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92.66 亿元，增幅 19.36%。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规模 4,163.47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643.76 亿元，增幅为 18.29%，其中，吸收存款 3,027.09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71.72 亿元，增幅 14.00%。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5.12 亿元，净利润 14.48 亿元。

发行人在高速发展的同时，资产质量整体保持良好。近三年，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5%、1.68% 和 1.69%，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65%，一级资本充足率 8.91%，资本充足率为 11.75%。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 2,226,770 万元，一级资本净额为 2,592,162 万元，总资本净额为 3,419,046 万元。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经营概况

作为一家城市商业银行，本行坚持“地方银行服务地方经济”的办行宗旨，以“走出去”发展战略为有力推动，围绕“根植八桂大地，服务乡村振兴”的市场战略定位深耕细作，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通过提供快速、灵活和优质的品牌服务，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的发展道路。

桂林银行的发展得到了社会各界肯定。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2021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桂林银行居第346位，较上年跃升29位，在“2021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榜单”中位列第279位；在“2021广西企业100强榜单”位列第24位。

未来，桂林银行将继续以党建为引领，构建“感恩乡土 红色桂银”党建品牌，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以打造“有高度、有深度、有温度、有情怀、风清气正的现代金融企业”为使命，做“牢记初心使命的银行”“坚守主责主业的银行”“服务乡村振兴的银行”。

二、发行人业务概况

桂林银行的核心业务包括个人金融业务、公司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它业务。

(一)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在桂林市及周边地区拥有广泛稳固的零售客户基础。截至2021年末，本行拥有超过692.73万名零售客户，其中，存款结余（包括储蓄存款、理财产品、直销银行产品）人民币5万元或以上的客户有46.60万名，存款总额达人民币1,554.97亿元，约占本行零售存款总额93.39%。截至2021年末，本行零售贷款267,683笔，贷款余额为702.84亿元。

(1) 零售贷款

本行的零售贷款主要包括个人住房商铺按揭贷款、个人经营贷款和农户贷款以及个人汽车贷款和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

本行零售贷款总额分别达到551.68亿元、639.68亿元及702.84亿元。截至2021年末，零售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为2.80%，贷款质量稳定。

①个人经营性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个人生产经营的人民币担保贷款，根据担保方式提供最长期限为3-5年贷款业务。截至2020年末，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客户数达到186,064户；贷款余额达228.10亿元；不良贷款率3.94%。截至2021年末，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客户数达到40,751户；贷款余额达277.67亿元。

②个人住房商铺按揭贷款

本行对一手及二手房地产市场均提供按揭贷款，目前提供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商铺贷款两种按揭贷款产品。本行的按揭贷款年期最高达30年（就住宅物业而言）及10年（就商用物业而言）。截至2020年末，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及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余额为170.96亿元，不良贷款率0.76%；截至2021年末，本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及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余额为238.39亿元，不良贷款率2.71%。

（2）零售存款

本行提供以人民币和外币结算的各种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服务。在桂林地区，本行拥有稳固的储蓄存款基础和进一步高速增长吸存能力。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行活期储蓄存款与定期储蓄存款合计分别达到781.54亿元、987.02亿元及1,127.59亿元。

（3）借记卡业务

本行借记卡业务自推出以来，发展迅速。截至2021年末，漓江借记卡发行939.11万张。

（4）贷记卡业务

本行贷记卡类型为公务信用卡、漓江信用卡、美团联名信用卡。截至2021年末，本行累计发行公务信用卡、漓江信用卡及美团联名信用卡113.51万张，激活卡量74.32万张。

（5）个人中间业务

本行提供手续费及佣金类的零售银行产品及服务，包括个人理财服务、代收代缴等其它服务。

1) 理财服务

本行早自2006年已发售第一期漓江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末，累计发行1,686期漓江理财产品，累计发售金额达3,629.62亿元；截至2021年末，累计发行1,871期漓江理财产品，累计发售金额达5,012.68亿元。经过多年经营，本行理财业务已经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理财产品种类、期限、收益逐渐呈现多样化趋势，客户营销管理呈现多层次特点。随着本行客户基础的不断扩大，本行开始注重公司业务的联动，通过提供优质客户高管人员VIP个人金融服务，为本地中高端客户提供各项增值服务，通过客户服务体验的提升，加强本行理财服务的本地品牌地位。

2) 其它服务

本着服务社区、服务市民的理念，本行为客户提供多种代收代缴服务，包括代收收入及费用、支付佣金、代发工资、缴付公用事业账单、彩票、缴付电信账单、缴付保险费、政府罚款。本行的客户可通过柜台、自助设备和电话银行进行结付。本行充分认识到代收代缴客户的高粘性特点，视为本行各项零售业务的潜在客户，并借此机会以实现更多的交叉销售。

（二）公司金融业务

以“服务地方经济”为宗旨，本行与桂林市及县域和周边地区的企业客户形成了深厚的合作关系，并始终注重优质客户的获取和长期合作关系的建立，形成了以优质大客户为龙头、以广大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为主体、以个体工商户为重要补充的全面发展的良好业务格局。本行客户地区分布主要集中在桂林、南宁、柳州等主要经济区域，行业分布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批发零售、工业、餐饮业、服务业、种植业及养殖业等行业。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本行公司贷款客户约达3,927户、5,200户。

（1）公司贷款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达1,269.27亿元、1,583.06亿元。本行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压、有进有退”的信贷投放原则，合理控制和压缩“两高一剩”及房地产等国家限制行业的信贷投放，重点保障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同时本行审慎的公司金融业务风险体系确保了良好的风险管控效果。

（2）票据贴现

本行主要向金融机构购买银行承兑汇票及向信贷评级符合本行要求的公司购买银行承兑票据。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本行票据贴现账面余额达168.88亿元、145.84亿元，并及时抓住市场商机，与多家金融机构开展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有效提高了本行票据资产的流动性。

（3）公司存款

公司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本行提供到期日最高为五年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产品。此外，本行提供设有最低规定余额的通知存款（分类为活期存款）、协议存款以及保证金存款。

本行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多样化优质高效金融服务，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在市场上初步树立了优质服务形象。同时，本行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通过开发灵活、多样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方案，有效拉动存款增长。

近年来，本行采取了以下四项揽储措施：一是加大存款营销力度，特别是开展针对机构客户的存款营销工作；二是充分发挥信贷杠杆功能，提升以贷引存；三是以信贷业务拉动存款；四是加强与担保公司、小额贷款等机构合作，相关业务保证金存款、普通存款已具备一定规模。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行公司存款达1,058.86亿元、1,217.24亿元。

（4）对公中间业务

1) 授信类中间业务

本行授信类中间业务是对公中间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承诺、咨询及财务顾问服务等。

近年来，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代表的授信类中间业务在本行得到较好推广，有效带动本行表外业务发展和存款增长。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656.38亿元、643.82亿元。

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担保服务，主要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融资性保函等。2020年末和2021年末，本行保函金额余额为3.33亿元、7.88亿元。

2) 清算及结算服务

本行通过银行柜台、网上银行、电话银行、ATM及销售终端机等多种渠道，为客户提供全面便利的结算服务。本行国内结算产品和服务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电子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为丰富产品结构，提供全面的公司金融业务服务，本行于2011年正式开通了国际结算服务，主要包括汇款、信用证、托收等。

3) 代理及其他中间业务

代理类业务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办理客户指定的经济事务、提供金融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本行提供的对公代理类业务主要包括代理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代收应收账款、委托贷款等。

(三) 资金业务及其他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为本行自身进行的货币市场交易及投资组合管理，主要从事同业资金交易、债券投资、票据业务、代理投资业务。本行将资金业务视为管理本行资产负债风险及提高资金收益的重要方式之一。

(1) 同业资金交易

2020年本行实现回购及拆借业务收入2.68亿元，存放同业利息收入1.32亿元；2021年本行实现回购及拆借业务收入2.69亿元，存放同业利息收入1.38亿元。本行计划进一步拓展同业业务空间，加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同业机构的授信合作。

(2) 债券投资

本行债券投资组合管理包括债券市场投资，其中包括国内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及公司债券。截至2020年末，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661.11亿元。截至2021年末，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743.27亿元。

(3) 其它资金业务

本行票据业务包括票据的贴现、转贴现、回购以及再贴现。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数	股本数(股)	股本数(万股)	总股本占比(%)
法人股	130	4,896,548,953	489,654.90	97.93
社会法人股	104	1,918,150,140	191,815.01	38.36
国有股	26	2,978,398,813	297,839.88	59.57
其中：国有法人	24	2,612,634,229	261,263.42	52.25
其中：国家股	2	365,764,584	36,576.46	7.32
其中：财政股	1	365,431,346	36,543.13	7.31
其中：其他	1	333,238	33.32	0.01
自然人股	1,018	103,451,047	10,345.10	2.07
外部自然人	468	22,587,687	2,258.77	0.45
内部职工	550	80,863,360	8,086.34	1.62
合计	1,148	5,000,000,000	500,000.00	100.00

(二)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桂林银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桂林银行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950.00	19.99
2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3	桂林市财政局	36,543.13	7.31
4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1,445.33	4.29
5	桂林市富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69.42	3.7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6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119.29	3.02
7	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3.00
8	广西兴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99.87	2.52
9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	12,350.00	2.47
10	桂林澳群彩印有限公司	9,835.82	1.97
	合计	291,712.86	58.34

1、第一大股东简介

本行第一大股东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创立于 2002 年，位于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 75 号，注册资本为 230,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属国有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对城市建设、商业、物流业、信息科技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公共汽车公益性业务、集团内旅游车、船运、饭店、旅行社及租包车业务（含出租汽车）的管理；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养护及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物业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配件销售；汽车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旅游事业部、交通事业部、金融事业部、服务事业部、战略运营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党政工作部、工程工作部及安全工作部等部门。

2、其他持股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持股超过或等于百分之十的法人股东为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于 2011 年 12 月成立，前身为深圳市中广核资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1 月，深圳市中广核资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广核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23 楼，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启波。

中广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能源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中广核是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与其控股、参股和托管公司共同组建成中广核金融板块。公司为金融板块统筹管控与服务平台，对下属公司实施管理。金融板块下属公司主要包括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中广核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广核富盈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

二、发行人对外股权类投资情况及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对外股权类投资情况及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成立时间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2019 年实 际出资额	2020 年实 际出资额	2021 年实 际出资额
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商业银行业务	26,143.73	9,426	18,926	18,926
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商业银行业务	11,090.75	5,814	5,814	5,814
广西横州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2011 年 1 月	商业银行业务	15,000	5,865	8,700	8,700
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06 月	商业银行业务	10,000	5,865	5,865	5,865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09 月	商业银行业务	57,330	24,300	24,300	24,300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商业银行业务	14,400	7,599	7,599	7,599
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商业银行业务	11,664	4,539	6,171	6,171
合计	-	-	-	63,408	77,375	77,375

桂林银行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方针，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主发起设立了共计 7 家村镇银行。2008 年 11 月本行主发起设立了广西兴安民兴

¹ 2022 年 2 月 18 日，广西横县桂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横州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村镇银行，这是全国第一批设立的村镇银行，也是广西辖区第二家、桂林辖区第一家村镇银行，由此拉开了桂林银行投资村镇银行的序幕。至今，本行已在广西辖区及深圳宝安主发起设立了 7 家村镇银行，分别是：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广西横州桂银村镇银行、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和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2011 年 11 月，随着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的开业，标志着广西首家城商行在区外发起设立了村镇银行。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是广西第一家从西部走向东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总部设立在深圳西部中心宝安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始终坚持“立足社区、服务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的市场定位，以社区为依托，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居民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电子银行等全方位金融服务。为更好地扩大金融服务辐射范围，随着网点规模的扩大和业务量的增加，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是本行联合兴安县县委、政府及当地优质企业组建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是兴安县作为全区（桂林辖区唯一）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县推进农村金融改革试点、为当地“三农”以及个体工商户和社区居民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企业。在成立短短四年多时间里，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在发展速度、效益、质量上不断实现新跨越，在全区乃至全国同类银行发展中处于领跑地位，2012 年被广西银监局列为全区标杆村镇银行。

广西横州桂银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广西横州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横州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州桂银村镇银行始终坚持将信贷资金用于支持当地特色经济发展，自成立以来，大力扶持了茶业类、煎糖类、特色种养殖类等客户发展壮大；创新信贷支农模式，开发适合当地“三农”需求的贷款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突出效率性和灵活性，在当地发展组合式贷款，针对不同个人、不同行业和企业，建立有利于扶持、培育和发展中小企业客户的相应机制。

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由本行主发起设立，是藤县首家具有法人地位的地方性股份制银行，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把“做藤县最好的银行”作为自己的市场定位，不仅致力于把自己做大做强，提升银行规模，而且将以优惠和优质的服务报答广大客户，为广大民众普及金融知识作为自己的使命，为打造藤县繁荣、诚信、法治、和谐的金融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

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成立以来，坚持以“支农、支小”为定位，以服务“三农”经济、服务中小企业为宗旨，积极探索支农新路子，不断提升服务举措，充分发挥了支持“三农”经济发展的金融主力军作用。

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资产状况良好，主要监管指标达标。开业以来，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秉承“服务城乡居民、繁荣地方经济”的服务宗旨，坚持“面向三农、服务中小微”的市场定位，以推动平南地方经济为己任，发挥产品优势，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得到了当地政府、社会各界以及新老客户的认可。

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始终坚持“立足城乡，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支农力度不断加大，在弥补农村金融服务不足，支持“三农”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日益显著的积极作用，逐渐成为桂平当地支持“三农”经济发展的生力军。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现有董事 13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执行董事 2 名、股东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4 名。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及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吴东	董事长	桂林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72 年 10 月
赵继红	股东董事	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男	1971 年 6 月
罗厚斌	股东董事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男	1973 年 12 月
周道林	股东董事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1 年 10 月
陆柏昊	股东董事	桂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3 年 1 月
龙毅	股东董事	广西中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男	1975 年 1 月
蒋理	股东董事	桂林澳群彩印有限公司董事长	男	1968 年 1 月
张先德	执行董事、行长	桂林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男	1972 年 10 月
王云霄	执行董事、副行长	桂林银行副行长	男	1974 年 12 月
廖文义	独立董事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11 月
许多奇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数字经济法治研究中心主任、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兼聘教授	女	1974 年 9 月
杨丽荣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教授、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女	1963 年 9 月
阳德生	独立董事	退休	男	1954 年 11 月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吴东，男，197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师。1995年7月至1999年1月，任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人事教育处干部；1999年1月至1999年11月，任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人事教育处干部组织综合科科员；1999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人民银行邕宁县支行党组成员、副行长；2001年3月至2002年1月，任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人事处干部组织综合科科长；2002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人事处助理调研员兼干部组织综合科科长；2003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广西银监局人事处负责人；2004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广西银监局人事处副处长（其间：2007年1月至2007年10月，挂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风险管理处副处长、股改办副主任）；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行长助理；2009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行长助理兼钦州支行筹备组组长；2009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行长助理兼钦州支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任桂林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南宁分行筹备组组长；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桂林银行副行长、桂林银行南宁分行行长；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桂林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桂林银行南宁分行行长；2015年6月至2019年6月，任桂林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桂林银行南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9年6月至2019年9月，任桂林银行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拟任）、行长（代为履职）；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桂林银行党委委员、桂林银行副董事长、行长；2019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桂林银行党委书记、桂林银行副董事长（主持工作）、行长；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桂林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拟任）、行长；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桂林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2021年3月至今，任桂林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继红，男，1971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广西师范大学在职研究生毕业。1989年4月至1992年7月，担任桂林市台联酒店营业部主任；1992年7月至2001年2月，历任桂林城市国旅市场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2年1月，历任桂林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5年12月，历任桂林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3年1月，历任桂林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

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13年2月至今，担任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1年1月至今，任桂林银行董事会董事。

罗厚斌，男，197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1995年8月至2007年5月于岭澳核电有限公司工程部施工合同处、岭东核电有限公司工程部设计及施工合同处及阳江核电有限公司规划合同部计划与系统处工作；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任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规划经营部经营开发处高级商务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任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规划经营部经营开发处处长；2009年5月至2011年8月任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规划经营部资产经营处处长；2011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商务管理处处长；2012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新产业投资处处；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总经理兼任资产经营部负责人；2015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至今，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桂林银行董事会董事。

周道林，男，1961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毕业，工程师。1980年12月至1985年7月，广西桂林地区灵川县基本建设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89年10月，广西桂林地区灵川县城乡建设环保局助理工程师（期间：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广西广播电视台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习）；1989年10月至1991年12月，广西桂林地区灵川县城建委助理工程师；1991年12月至1993年6月，广西桂林地区灵川县城建委规划设计室主任（副科长级）；1993年6月至1994年12月，桂林八里街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建筑工程公司经理；1994年12月至1996年4月，广西桂林地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4月至1997年1月，桂林市八里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部副部长；1997年1月至1997年7月，桂林市八里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划管理部部长；1997年7月至1997年12月，桂林市新城建筑设计院院长、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政府建设规划局副局长；1997年

12月至2001年12月，广西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政府建设规划局局长（其间：1999年10月至2001年11月在广西师范大学经济政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在职研究生班学习）；2001年12月至2009年3月，广西桂林市雁山区建设局局长；2009年3月至2014年5月，广西桂林市雁山区房产局局长（其间：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借调至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聘用为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部长）；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部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部主任科员、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6月，先后担任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担任桂林银行董事会董事。

陆柏昊，男，198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桂林工学院工程管理专业毕业，工程师、经济师。2006年7月至2010年5月，历任桂林市源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科员、前期部经理、办公室主任；2010年5月至2012年2月，任桂林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任桂林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3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桂林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18年6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桂林市自来水公司副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桂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桂林银行董事会董事。

龙毅，男，1975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湖南财经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96年7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农行桂林分行出纳、会计、支行副行长、国际业务部经理、支行行长；2007年12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15年12月至今，广西中烟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会董事。

蒋理，男，1968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刑警学院大学大专毕业。1988年至1991年，担任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德语翻译导游；1991年至1993年，担任昆明中国国际旅行社德语翻译导游；1993年至1995年4月，担任新加坡安美固(AMOCO)建筑承包公司驻云南首席代表；1995年4月开始创办自己的公司——云南澳群贸易有限公司；1997年创办北京澳群贸易有限公司；1999年1月至今，创办了桂林澳群核径迹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法人代表、董事长；2003年5月至今，创办了桂林澳群彩印有限公司，担任法人代表、董事长；2007年6月至今，连任桂林银行（前身桂林市商业银行）董事会董事。

张先德，男，197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广西师范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经济师。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分行稽核科干部；1999年3月至2001年4月，任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金融机构监管科科员；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任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金融机构监管科副科长；2002年7月至2003年1月，任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银行管理科副科长；2003年1月至2004年6月，任人民银行灌阳县支行党组书记、行长；2004年6月至2005年1月，在人民银行外派后备干部英语培训班学习；2005年1月至2005年7月，任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科技科科长；2005年7月至2009年2月，任人民银行灵川县支行党组书记、行长；2009年2月至2011年2月，任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会计财务科科长；2011年2月至2011年4月，任桂林银行计划财务部临时负责人；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桂林银行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桂林银行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桂林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桂林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营业部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桂林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桂林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任桂林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代为履职）；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桂林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2021年11月至今，任桂林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13年11月至今，任桂林银行董事会董事。

王云霄，男，1974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财政学专业毕

业，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6年7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2001年2月至2008年4月，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电资金主任；2008年4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融资管理高级经理；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管理高级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10年2月至2011年3月，任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兼成本处处长；2011年3月至2011年9月，任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3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工会主席；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桂林银行副行长（拟任）；2017年12月至今，任桂林银行董事会董事、副行长。

廖文义，男，196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西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毕业，副教授职称。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湖南财经学院（现为湖南大学）金融专业本科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西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4年7月至1986年9月，任湖南财经学院（现为湖南大学）金融系教师。1988年7月至1997年1月，任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现广东金融学院）科长、副处长、处长、副校长/讲师、副教授。1997年2月至2003年12月任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主任、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副主任、人民银行东莞中心支行副行长、人民银行阳江中心支行行长。2004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广东阳江分局筹备组组长、广东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2005年12月至2010年3月担任广西银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0年4月至2018年3月，担任广东南粤银行副行长。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深圳市大数新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担任信用生活（广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顾问。2019年7月至今，兼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年3月至今，兼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兼任大业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兼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桂林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

许多奇，女，1974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毕业，正教授职称，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上海市政府立法专家库首批成员。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担任助教、教师。2003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互联网金融法治创新研究中心主任。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兼聘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数字经济法治研究中心主任，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兼聘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桂林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丽荣，女，1963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毕业，副教授职称。1982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西安交通大学（原陕西财经学院）金融专业本科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西安交通大学（原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任教。2000 年 3 月至今，于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系任教。2004 年至 2006 年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在职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2007 年至 2014 年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独立董事。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天威视讯）独立董事。2014 年至 2019 年，担任粤开证券（原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桂林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

阳德生，男，1954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广西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1971 年 1 月至 1974 年 09 月，担任临桂县会仙供销社营业员、会计员；1974 年 10 月至 1975 年 03 月担任临桂县财贸办公室办事员；1975 年 04 月至 1976 年 05 月，担任临桂县庙头公社党委副书记；1976 年 06 月至 1982 年 11 月，担任临桂县委财贸部副部长、两江公社党委书记、县畜牧水产局局长；1982 年 12 月至 1996 年 08 月，担任人民银行桂林市（支）分行办事员、副科长、

科长、副行长；1996年09月至2001年01月，担任人民银行梧州分行行长；2001年02月至2005年09月，担任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南宁监管办助理特派员、广西银监局副局长；2005年10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广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2010年01月至2018年02月，担任广西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2018年3月至今，退休。2020年1月至今，任桂林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监事会由8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3名（包含监事长1名）、外部监事2名、职工监事3名。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及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于志才	监事长	桂林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	男	1966年3月
阎世平	外部监事	广西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男	1965年5月
宋恒继	外部监事	浙江大学兼职教授	男	1960年1月
梁家训	股东监事	广西能汇投资集团总经理兼 广西鑫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总支书记	男	1975年10月
黄赤英	股东监事	桂林市星达电子营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1971年3月
李延忠	职工监事	桂林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男	1982年5月
谭健	职工监事	桂林银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男	1982年9月
许慧伶	职工监事	桂林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女	1985年2月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于志才，男，1966年3月出生，1966年3月出生，研究生班学历，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金融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师。1987年7月至1992年7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行员；1992年7月至1996年11月，担任桂林市计划委员会科员；1996年12月至1998年4月，担任桂林市计划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

科副科长；1998年4月至2001年12月，担任桂林市计划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科科长；2001年12月至2003年12月，担任桂林市计划委员会社会发展科科长；2003年12月至2004年2月，担任桂林市商业银行党组成员；2004年2月至2008年4月，担任桂林市商业银行党组成员、副行长；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桂林市商业银行党组成员、行长；2010年10月至2012年7月，担任桂林银行党组成员、行长（其中：2011年7月，当选桂林市象山区第十届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委员；2011年9月，当选桂林市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兼桂林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席）；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桂林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13年12月至2019年6月，担任桂林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担任桂林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2021年8月至今，担任桂林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

阎世平，男，1965年5月出生，博士学位，教授。1985年7月至1992年11月，任广西大学经济系（经济学院）助教；1992年11月至1997年12月，任广西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其中1997年11月获得澳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7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广西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其中2001年7月获得中山大学哲学博士学位，2003年9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证书；2003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广西大学商学院教授（其中2006年12月至2017年4月担任广西大学商学院院长；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任广西大学广西创新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广西大学广西创新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2019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广西大学广西创新发展研究院秘书长（无行政级别）；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广西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8月至今，任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5月至今，任桂林银行监事会外部监事。

宋恒继，男，1960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北京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教授及高级政工师。1977年12月至1980年4月，担任招远市食品公司主管会计；1980年4月至1984年9月，担任招远市商业局主管会计；1984年9月至1986年7月，山东经济学院干部专修科财经专业脱产学习；1986年7月至1986年11月，担任招远市商业局财会科长；1986年11月至1992年5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招远市支行副行长、

党支部副书记；1992年5月至1997年3月，担任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招远支行行长、党组书记（期间：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山东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在职学习；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郑州大学金融专业在职学习；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山东省委党校研究生班经济学专业在职学习）；1997年3月至1998年11，担任烟台住房储蓄银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兼招远支行行长、党组书记；1998年11月至2003年7月，担任烟台住房储蓄银行副行长、党组成员；2003年7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恒丰银行总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期间：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在职学习）；2013年1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恒丰银行总行监事长、党委委员；2019年1月至5月，担任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教授；2019年6月退休。2019年6月至今，担任桂林银行监事会外部监事。

梁家训，男，197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14年11月，广西电网公司钦州供电局工作。历任输电管理所班组技术员、部门安全管理工程师，输电管理所副所长、所长、钦州供电局营销与稽查部主任、营销与农电部主任、营销部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基建部主任等职务；2014年11月至2018年7月，广西电网公司北海供电局合浦供电公司工作。历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局长等职务；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担任广西鑫盟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2021年3月担任广西鑫盟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担任广西鑫盟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担任广西能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广西鑫盟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担任桂林银行监事会股东监事。

黄赤英，女，1971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广西商业学校财务会计专业毕业，助理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8年12月，担任桂林市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财务；1999年1月至今，担任桂林市星达电子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担任桂林银行监事会股东监事。

李延忠，男，1982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担任建行南宁高新支行柜员、个金部客户经理、房贷部客户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担任兴业银行南宁分行零售部客户经理、兴业银行南宁高新支行公司部副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担任桂林银行南宁分行业务拓展五部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1月，担任桂林银行南宁城北支行行长；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担任桂林银行南宁分行公司部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担任桂林银行玉林分行副行长；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担任桂林银行总行供应链金融部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桂林银行总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9月至今，担任桂林银行职工监事。

谭健，男，1982年9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广西师范大学法律专业毕业，一级法官。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广西柳州市柳城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侦查员；2008年10月至2019年7月，担任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书记员、政治部书记员（副科级，兼团委书记）、执行局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执行二庭审判员、立案第二庭副庭长、一级法官；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担任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担任桂林银行总行资产保全部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桂林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桂林银行职工监事。

许慧伶，女，1985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泰国国家发展管理学院金融专业毕业。2010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桂林银行铁西支行综合柜员；2010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桂林银行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岗；2012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桂林银行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岗；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桂林银行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8年4月，任桂林银行风险管理部风险管控部经理；2018年4月至2018年7月，任桂林银行风险管理部全面风险管理部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任桂林银行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部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桂林银行风险管理部体系管理部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桂林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21年7月至今，任桂林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

任桂林银行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现有“总行级”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监事长 1 名、党委副书记 2 名、纪委书记 1 名、副行长 3 名、行长助理 1 名、首席运营官 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首席风险官 1 名。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加入本行年月	现职委任年月
吴东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72 年 10 月	2010 年 4 月	2019 年 12 月
于志才	监事长	男	1966 年 3 月	2003 年 12 月	2019 年 6 月
张先德	党委副书记、行长	男	1972 年 10 月	2011 年 2 月	2021 年 11 月
王唐飞	党委副书记	男	1973 年 1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王健	党委委员、桂林市纪委监委驻桂林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男	1969 年 8 月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9 月
范军民	党委委员、副行长、桂林分行行长（兼）	男	1972 年 8 月	1997 年 10 月	2013 年 12 月
邓明慧	党委委员、副行长、工会主席（兼）	女	1973 年 6 月	2005 年 1 月	2019 年 9 月
王云霄	副行长	男	1974 年 12 月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2 月
李学忠	行长助理	男	1968 年 2 月	1997 年 3 月	2020 年 4 月
王曙初	首席运营官	男	1969 年 11 月	2014 年 5 月	2020 年 4 月
李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77 年 7 月	2000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雷鸣	首席风险官	男	1981 年 12 月	2015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吴东先生简历见本章“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于志才先生简历见本章“二、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张先德先生简历见本章“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王唐飞，男，1973年1月出生，法学学士，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经济法专业毕业。1997年7月至1999年1月，任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检察院书记员；1999年1月至2000年10月，任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检察院助检员、反贪局副局长；2000年10月至2001年8月，任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检察院公诉科科长、检察员；2001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检察院公诉科科长、副科级检察员；2002年12月至2004年2月，任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检察院公诉科科长、副科级检察员、检委会委员；2004年2月至2010年2月，任广西龙胜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党组成员；2010年2月至2010年3月，任广西全州县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党组书记；2010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广西全州县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广西桂林市叠彩区委常委；2016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广西桂林市叠彩区委常委、纪委书记；2018年2月至2020年9月，任广西桂林市叠彩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任广西桂林市叠彩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主任，三级调研员；2021年7月至今，任桂林银行党委副书记。

王健，男，1969年8月出生，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班行政管理专业毕业。1988年9月至1990年7月，于广西南宁化工学校化工机械专业学习；1990年7月至1997年5月，任广西桂林橡胶机械厂助理工程师；1997年5月至1998年6月，任广西桂林市纪委干部；1998年6月至2004年4月，任广西桂林市纪委科员；2004年4月至2008年5月，任广西桂林市纪委监教室副科级检查员、监察员；2008年5月至2008年6月，任广西桂林市纪委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6月至2012年7月，任广西桂林市纪委正科级检查员、监察员、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广西桂林市纪委副处级检查员、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广西桂林市纪委副处级检查员、调查研究室主任；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广西桂林市纪委副处级检查员、研究法规室主任；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广西桂林市纪委常委；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广西桂林市纪委常委、市监察委员会委员；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桂林银行纪委书记；2020年9月至今，任桂林市纪委监委驻桂林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范军民，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师。1997年10月至1999年4月，任桂林市商业银行营业部、榕湖支行会计；1999年4月至1999年8月，任和平基金会清产核资小组成员；1999年8月至2001年6月，任本行计划资金部科员；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担任本行南溪支行信贷科科长；2002年6月至2003年1月，担任本行信贷经营部公司科科长；2003年1月至2003年4月，担任本行信贷审查部副主任；2003年4月至2005年12月，担任本行信贷经营部副主任；2005年12月至2006年11月，担任本行信贷经营部主任；2006年11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担任本行梧州分行筹备组副组长；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担任本行梧州分行行长；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兼梧州分行行长；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2013年12月至2021年8月，担任本行副行长，兼任工会主席；2021年8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桂林分行行长。

邓明慧，女，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1991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桂林市燃气总公司财务科员工；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任桂林市燃气总公司车辆管理处主任；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任桂林市燃气总公司物业管理处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桂林市燃气总公司燃气管理处主任；2005年1月至2008年3月，任桂林银行榕湖支行信贷员、信贷科长；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桂林银行民主路支行行长；2011年4月至2014年2月，任桂林银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桂林银行渠道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处桂林银行高管资管申报等待期，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桂林银行行长助理；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任桂林银行副行长，兼任桂林分行行长；2021年8月至今，担任桂林银行副行长，兼任工会主席。

王云霄先生简历见本章“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李学忠，男，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广西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1987年10月至1992年7月，任桂林七星大酒店员工；1992年8月至1994年4月，任桂林市秀峰区旅游贸易公司会计；1994年5月至1997年2月，任桂林市

秀峰区城市信用合作社营业部主任；1997年3月至1998年7月，任桂林市商业银行秀峰支行营业部主任；1998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桂林市商业银行秀峰支行行长助理；1999年11月至2001年7月，任桂林市商业银行计划资金部副主任；2001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桂林市商业银行秀峰支行副行长；2002年1月至2006年6月，任桂林市商业银行王城支行行长；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桂林银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任桂林银行柳州分行调研组组长、筹建组组长；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桂林银行柳州分行党支部书记；2014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桂林银行柳州分行党支部书记、行长；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任桂林银行南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任桂林银行行长助理兼南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1年7月至今，任桂林银行行长助理。

王曙初，男，1969年11月出生，本科，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毕业。1991年7月至1998年3月，任中国银行湖南分行软件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1年6月，任中国银行软件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及项目经理；2001年6月至2003年5月，任加拿大 Microhouse 系统公司程序员；2003年5月至2004年7月，任加拿大 KNP 帽业公司技术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加拿大 HydroOne 电力公司技术经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安徽合肥凯捷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副总裁；2008年3月至2008年8月，任南宁市商业银行科技信息部总经理助理；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南宁市商业银行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广西北部湾银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广西北部湾银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桂林银行信息技术部开发中心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20年1月，任桂林银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桂林银行首席运营官。

李梅，女，197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西南政法大学会计学、法学专业毕业。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任桂林银行七星支行业务科员工；2003年4月至2006年8月，任桂林银行计划财务部资金市场主管；2006年9月至2007年1月，任桂林银行计划财务部综合科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任桂林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资金票据中心主任；2009年8月至2009年9月，

任桂林银行计划财务部资金票据中心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3月，任桂林银行计划财务部资金票据中心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桂林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桂林银行计划财务部临时负责人；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桂林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20年4月，任桂林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5月，任桂林银行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桂林银行财务总监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雷鸣，男，198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央财经大学法学专业毕业。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任交通银行汕头分行行长平支行个人金融处职员；2005年7月至2006年2月，任交通银行柳州分行公司部客户经理；2006年2月至2010年5月，任交通银行柳州分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兼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4月，任交通银行柳州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桂林银行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桂林银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任桂林银行首席风险官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桂林银行首席风险官。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三、本期债券的购买办法

(一)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四)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五)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六)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

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持有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取得的买卖收入也属于免征增值税项目。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境内市场进行的交易，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评级观点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人作为桂林市主要地方法人城市商业银行，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积极推动分支机构在广西地区的布局建设，业务经营区域持续拓展，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同时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有所增强。但另一方面，发行人贷款客户集中度较高，盈利能力有待提升，拨备补充压力较大，信用风险抵御能力有待增强，且亟待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一）主要优势

- 1、桂林银行是桂林市主要地方法人城市商业银行，存贷款市场份额在桂林市位居前列，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
- 2、桂林银行积极推动分支机构在广西地区的布局建设，业务经营区域持续拓展，对自治区内地级市和县域的覆盖力度增强，营业收入保持增长；
- 3、桂林银行主要流动性监测指标处于良好水平，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有所增强。

（二）主要挑战

- 1、桂林银行贷款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利于风险分散；
- 2、桂林银行资产减值损失较快增长对盈利形成较大侵蚀，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较低，盈利能力有待提升；
- 3、桂林银行拨备覆盖率较低，面临较大拨备补充压力，信用风险抵御能力有待增强；
- 4、桂林银行资本充足水平较低，且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已接近监管红线，对业务扩张的支撑力度不足，亟待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二、跟踪评级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桂林银行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 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7月31日前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 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上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 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十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的委托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获得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经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许可实施办法》、《39号公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包含《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规定的所有必备披露事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及其附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目的及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等有关机构的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九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东

注册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8号

联系人：朱恺宁

联系电话：0773-3835657

传真：0773-3820810

邮政编码：541199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
28层

联系人：李彬楠、周玉、祝境延、何惟、邓溥、祝晓飞、肖开、
张晨、徐嘉忆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王宏峰、宋佳佳、朱鸽、李巍、熊丹瑶、段一男

联系电话：010-60833566

传真：010-60836029

邮政编码：1000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中信建投
证券债券部

联系人：郭春磊、何非、刘立青、任世旭、李凯、高宽

联系电话：010-85130302

传真：010-56162085

邮编：100010

承销团成员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联系人：刘益余

联系电话：0755-88673994

传真：0755-88673994

邮政编码：518005

发行人律师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宏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楼

经办律师：张磊、朱云、李浩源、黄鹏善

联系电话：021-55989888/9666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发行人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深圳市
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5楼

注册会计师：吴钟鸣、陈浩传

联系电话：0755-25471000

传真：0755-25473366

邮政编码：518052

资信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中国外文大厦A座3层

联系人：刘瑞成、曾汉超、甄锐

联系电话：400-8844008

传真：010-67413555

邮政编码：100016

第三方评估机构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联合信用大厦

联系人：段莹熙、管宏伟

联系电话：022-58356881

传真：022-58356969

邮政编码：300040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田鹏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23号);

(二)《广西银保监局关于桂林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桂银保监复〔2022〕95号);

(三)《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四)《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五)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六)发行人2019年-2021年审计报告;

(六)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七)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发行人: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东

注册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8号

联系人: 朱恺宁

联系电话: 0773-3835657

传真: 0773-3820810

邮政编码: 541199

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李彬楠、周玉、祝境延、何惟、邓溥、祝晓飞、肖开、张晨、徐嘉忆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邮政编码: 100004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三、查阅网址

此外,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 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无正文，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